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生物基材料制品(包括车用/家用空调滤芯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佳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生物基材料制品(包括车用/家用空调滤芯等)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658-89-01-9696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霞路南侧、赫丘利东侧		
地理坐标	(121度 1分 20.728 秒, 32度 3分 51.2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通高新管备〔2025〕101号
总投资（万元）	26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08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3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贮存量未超过临界	

			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p> <p>(2)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11）54号；《国务院关于同意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13）139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评文件名：《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7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产业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 规划概况</p> <p>2008年12月通州开发区开展了区域环评并获得了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8）344号），区域环评面积为69.38km²；包括：中心区（通吕运河以北，竖石河以东，4.75km²）、西区（通吕运河以北，竖石河以西，4.18km²）、南区（通吕运河以南，30.29km²）、滨海工业区（汤三公路与黄海海堤之间，30.16km²）。2009年4月滨海工业区从原通州经济开发区脱离独立发展，成立了通州滨海新区管委会。至此，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总面积为39.22km²；包括：中心区、西区和南区。2011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政复（2011）54号），四至范围不变。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2013年开展《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跟踪评价及涉重企业生产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5年取得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18号）。2013年12月，国务院批准同意南通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3）139号），批复面积为5.5km²。2017年2月，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同意在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成立中国压铸产业基地配套产业园并取得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通环（2017）101号），总面积1.41km²，产业定位以机械汽配、再生铝冶炼为主。2021年，为贯彻国家沿海开发战略，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进程，合理引导</p>		

区域的建设与规划管理，保障土地的科学、合理与经济利用，改善人居环境、丰富城市文化内涵、提高城市综合实力，高新区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形成了《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2）规划范围

西至金盛大道、今晨路、金圩路，东至金霞路、新世纪大道；南至通甲东路、文泽路、文典路；北至新金西路、高新区界、金西中心横河、碧华路。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霞路南侧、赫丘利东侧，位于规划范围内。

（3）产业结构导向及布局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拟构建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片区、城市功能服务区等三片产业发展格局。主导产业为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制造。

产业布局：构建“三片”的产业发展格局。

三片：西区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南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片区、中心区城市功能服务片区。其中西区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含压铸产业园）打造汽车电子产业集聚核心区，轻量化部件、汽车电子产业创新区，关键部件、智能装备制造区；南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片区（含涉重生产片区）建设集成电路、电子新材料、5G通讯与应用、电子元器件、智能装备产业园，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示范基地；中心区城市功能服务片区打造集政府服务、商业服务和金融服务为一体的城市功能服务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霞路南侧、赫丘利东侧，根据高新区产业规划布置图，本项目位于西区，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布图，本项目位于工业组团区；本项目为【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车用/家用空调滤芯，对标西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区，本项目符合产业定位。

（4）用地布局

高新区本次规划总面积约 3356.17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 3108.8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92.63%，其中，居住用地 402.4 公顷，工业用地 1448.45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518.33 公顷；非建设用地 194.5 公顷，全部为水域用地，占总用地面积的 5.80%；预留控制用地 52.87 公顷。

相符性分析：根据高新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类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

(5) 禁止引入清单

对照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西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区禁止引入：

①禁止引入含电镀工段的企业；

②区内新建或改造升级铸造建设项目应依据《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等要求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车用/家用空调滤芯，不属于西区规划产业定位中的禁止引入产业。

(6) 基础设施规划情况及建设现状

高新区内水厂、污水厂、供电、供热等基础设施均建设到位，区域主要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1-2。

表 1-2 区域主要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基础设施	建设情况	本项目依托情况
1	供水工程	规划以南通洪港水厂、狼山水厂为常规水源，同时将再生水纳入供水体系，推广雨水收集与利用。	本项目用水由南通洪港水厂供水，目前管网已铺设到位。
2	排水工程	依托益民污水厂和溯天污水厂，溯天污水厂为工业污水专用处理厂。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处理规模为 9.6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新江海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接管接入市政管网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经通甲河排入新江海河，目前管网已铺设到位。
3	燃气工程	保留现状华电热电厂，规划机组容量扩大一半，供热能力为 394 吨/时。	/
4	热力工程	规划碧华西路北侧的天然气 CNG 站升级为通州天然气二级门站，南通高新区将以西气东输的管道天然气为主气源，保留部分少量瓶装液化气作为补充。取消通吕公路南侧的液化气储气站。 工业用气量为 4500 万 m ³ /a。南通高新区天然气总用气量约为 5800 万 m ³ /a。	/

2、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南通高新区于 2022 年开展《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取得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

7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意见摘录如下: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表 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及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霞路南侧、赫丘利东侧,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符合《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p>
2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通吕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现存创斯达科技集团(中国)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运行和维护不得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不得降低生态环境质量。高新区内通吕运河两侧等绿地及水域规划为生态空间,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竖石河以东、通吕运河以北区域“退二进三”进程,推进新东海(南通)纺织有限公司等企业限期退出,减缓区内工居混杂问题。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推进空间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距离金西中心竖石河 126m,不在竖石河清水通道维护范围内。</p>
3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30微克/立方米,通吕运河、新江海河水质应稳定达到III类标准。</p>	<p>根据《2024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处于大气达标区,雨水、污水尾水接纳河等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要求,本项目各类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合理处置,不外排,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废气、废水总量在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进行平衡。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要求。</p>

4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新增金属熔炼产能，禁止引入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西区禁止引入含电镀工段的项目。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加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强化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产品为车用/家用空调滤芯，无电镀工段及铸造工段，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不违背西区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的产业定位。</p> <p>本项目不属于含电镀工段的项目。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水平、生产设备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国际领先水平。</p>
5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益民污水处理厂扩建、溯天污水处理厂改造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高新区管网全覆盖，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对工业废水接入益民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2025 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接管至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不使用蒸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6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完善高新区环境监测监控能力，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在上风向江海智汇园、下风向张謇学校附近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通吕运河、新江海河等高新区周边及区内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企业按照进行排污口标准化建设，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委托资质单位定期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制度。</p>
7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高新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高新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高新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企业需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纳入园区应急体系，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8	<p>高新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p>	<p>/</p>

	<p>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成立生态环境质量管控中心，落实环境监测、监控、应急等环境管理工作，确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9	<p>拟进入高新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p>	<p>本项目根据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托在建项目污染防治工程，并及时进行自行监测。</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通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竖石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离金西中心竖河约126m，不在管控区范围内，因此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p> <p>因此，本项目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通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规定。</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p> <p>2024年南通市通州区PM_{2.5}、NO₂、SO₂、PM₁₀、CO、O₃均达标，评价区域为达标区。</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p> <p>根据2024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通州区3类区（工业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p> <p>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p> <p>(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p> <p>本项目生产所用能源为电能，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选用高效、先进的生产设备，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	--

(4) 对照《(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号),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下表。

表1-4《(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霞路南侧、赫丘利东侧,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 技改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霞路南侧、赫丘利东侧,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霞路南侧、赫丘利东侧, 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	相符

	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霞路南侧、赫丘利东侧,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技改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6	禁止新建、技改、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相符

(5) 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5 该项目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产业准入	<p>优先引入：</p> <p>1、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及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产业强链计划的项目；</p> <p>2、西区优先引入轻量化汽车部件、汽车电子、关键部件等汽车零部件相关产业；</p> <p>3、南区优先引入集成电路、电子新材料、电子元器件、5G通讯与应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产业；</p> <p>4、智能制造优先引入高端装备、新能源装备、医疗器械等相关产业。</p> <p>禁止引入：</p> <p>1、总体要求：</p> <p>（1）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p> <p>（2）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p> <p>（3）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项目；</p> <p>（4）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的项目；</p> <p>（5）禁止新增金属熔炼产能；</p> <p>（6）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2、西区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p>	<p>该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霞路南侧、赫丘利东侧，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符，生产工艺及设备属于国内先进工艺及设备，并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抗风险能力较好，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不属于含电镀工段及铸造工艺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p>	符合

	<p>(1) 禁止引入含电镀工段的企业；</p> <p>(2) 区内新建或改造升级铸造建设项目应依据《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等要求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南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片区：</p> <p>(1) 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p> <p>(2) 禁止引入涉及铅、汞、镉、铊和锑排放的项目；</p> <p>(3)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19号）相关要求。</p>		
空间布局约束	<p>1、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实施时根据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发布成果合理确定用地指标。</p> <p>2、严格落实江苏省与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相应管控要求。</p> <p>3、规划居住用地周边尽可能布置低污染项目（无废气或较少废气产生、噪声污染小），且禁止布局排放恶臭或异味、有毒有害气体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p> <p>4、加强绿化隔离带建设，有污染工业与居住区之间必须设置30m以上空间隔离带。</p> <p>5、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p>	<p>该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距离金西中心竖石河126m，不在竖石河清水通道维护范围内。</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年，PM_{2.5}、臭氧、二氧化氮达到30、160、19微克/立方米；通吕运河、新江海河、竖石河、通甲河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水标准；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2、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291.87吨/年、氮氧化物794.85吨/年、颗粒物114.59吨/年、挥发性有机物150.38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561.15吨/年、氨氮56.12吨/年、总磷5.61吨/年、总氮216.50吨/年、总铬0.41吨/年、六价铬0.13吨/年、总镍0.30吨/年、总铜1.81吨/年。</p> <p>3、其他要求：</p>	<p>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的污染物在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符合

	<p>(1) 严控新建“两高”项目；</p> <p>(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要求实行现役源等量或减量替代；</p> <p>(4) 新引入工业企业建设前需确保具备企业废水全部接管条件；</p> <p>(5)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6)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建设园区环境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库，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2、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园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3、加强企业关停、搬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项目实施后按照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与更新，按照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Ⅱ类(较严)管理要求，具体为禁止销售使用：</p> <p>(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p> <p>(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3、规划期中水回用率不低于25%。</p> <p>4、引入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物排放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领先水平。</p>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物排放等可达到同行业国际领先水平。	符合
<p>经对照该项目符合《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要求。</p> <p>⑥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霞路南侧、赫丘利东侧，项目</p>			

不在生态红线区，项目建设影响在环境质量底线内，项目使用电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项目所在为重点单元；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为【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及产业准入清单；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⑦与《江苏省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霞路南侧、赫丘利东侧，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相符性见表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为【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属于化工企业、钢铁企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	

		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总量在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南通市）			
		1.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	本项目为

	空间布局约束	<p>红线 2480.777 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532.87 平方公里。</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p> <p>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p> <p>6.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要求，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p>	<p>【C3857】家用电器器具专用配件制造、</p> <p>【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霞路南侧、赫丘利东侧，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p>
--	--------	---	--

		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4.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通政办发〔2023〕24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及水环境污染物排放量均不超过地区限制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p>	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年用水量 1831.44m ³ /a， 满足水资源利用总量，本项目不占用耕地，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	
		6.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号），2023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2800万立方米。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涉及含氮磷废水

空间布局约束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排放, 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总量在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等重点企业。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 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以及尾矿库。

⑧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霞路南侧、赫丘利东侧, 属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单元, 具体见附件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与生态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生态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基础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61220185
管控单元名称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实施时根据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发布成果合理确定用地指标。(2)严格落实江苏省与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相应管控要求。(3)规划居住用地周边尽可能布置低污染项目(无废气或较少废气产生、噪声污染小)，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或异味、有毒有害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加强绿化隔离带建设有污染工业与居住区之间必须设置30m以上防护绿地。(4)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p>	<p>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霞路南侧、赫丘利东侧，位于南通市城镇空间内，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距离金西中心竖河126m，不在竖石河清水通道维护范围内，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小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与周边居民区之前设置有30m以上防护绿地。</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年PM2.5达到30微克/立方米；通吕运河、新江海河、竖石河、通甲河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环境质量》III类水标准；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2.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291.87吨/年、氮氧化物794.85吨/年、颗粒物114.59吨/年、VOCs150.38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561.15吨/年、氨氮56.12吨/年、总磷5.61吨/年、总氮216.50吨/年、总铬0.41吨/年、总镍0.17吨/年、总铜1.80吨/年。3.其他要求(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3)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19号)要求。(4)规划实施时园区需按照《关于印</p>	<p>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不外排；对照(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属于需编制报告表的、登记管理排污单位，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0.616t/a、0.0053t/a、0.0713t/a、0.0071t/a、0.0007t/a、0.0214t/a，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污水管网已铺设</p>	符合

		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要求推进限值限量管理。（5）新引入工业企业建设前需确保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具备工业废水全部接管实施条件。2025年底前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置。（6）落实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实行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双控。	到位。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建设园区环境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库，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2）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督促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将日常环境监管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健全企业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厉打击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验先投、无证排污、超期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3）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4）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系统，配备事故池用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p>⑨与南通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霞路南侧、赫丘利东侧，属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拟建项目研判信息》，</p>				

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单元，具体见附件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拟建项目研判信息。与生态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生态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基础信息			
管控单元名称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实施时根据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发布成果合理确定用地指标。(2) 严格落实江苏省与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相应管控要求。(3) 规划居住用地周边尽可能布置低污染项目(无废气或较少废气产生、噪声污染小)，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或异味、有毒有害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加强绿化隔离带建设，有污染工业与居住区之间必须设置30m以上防护绿地。(4) 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p>	<p>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霞路南侧、赫丘利东侧，位于南通市城镇空间内，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距离金西中心竖河126m，不在竖石河清水通道维护范围内，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小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与周边居民区之前设置有30m以上防护绿地。</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年PM2.5达到30微克/立方米；通吕运河、新江海河、竖石河、通甲河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环境质量》III类水标准；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2. 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291.87吨/年、氮氧化物794.85吨/年、颗粒物114.59吨/年、VOCs150.38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61.15吨/年、氨氮56.12吨/年、总磷5.61吨/年、总</p>	<p>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不外排；对照(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属于需编制报告表的、登记管理排污单位，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颗粒</p>	符合

	<p>氮 216.50 吨/年、总铬 0.41 吨/年、总镍 0.17 吨/年、总铜 1.80 吨/年。3. 其他要求(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 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3)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19 号) 要求。(4) 规划实施时园区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 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 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 号) 要求推进限值限量管理。(5) 新引入工业企业建设前需确保污水管网建设完善, 具备工业废水全部接管实施条件。2025 年底前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置。(6) 落实工业园区(集中区) 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 实行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双控。</p>	<p>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0.616t/a、0.0053t/a、0.0713t/a、0.0071t/a、0.0007t/a、0.0214t/a, 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加快建设园区环境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库, 定期组织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2)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督促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将日常环境监管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健全企业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厉打击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验先投、无证排污、超期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3)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 应配套有效措施, 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 的企业, 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 过程中, 应配套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4)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 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 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系统, 配备事故池用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符合
资源开	<p>(1) 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p>	<p>本项目生产过程</p>	符合

发效率要求	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	---	-----------------	--

2、与环境管理政策及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中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胶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改性料粒熔融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排气筒（27m）有组织排放；熔喷布熔融挤出、计量喷丝、成网冷却、无纺布熔融挤出、纺丝牵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排气筒（27m）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中要求。

②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为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改善空气质量和生活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省政府令第119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省政府令第119号文	本项目相符性
1	新建、技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p>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本项目改性料粒熔融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排气筒（27m）有组织排放；熔喷布熔融挤出、计量喷丝、成网冷却、无纺布熔融挤出、纺丝牵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排气筒（27m）有组织排放，可以做到达标排放</p>
	3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p>	<p>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p>
	4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p>	<p>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p>
	5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管理要求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6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改性料粒熔融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排气筒（27m）有组织排放；熔喷布熔融挤出、计量喷丝、成网冷却、无纺布熔融挤出、纺丝牵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排气筒（27m）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挥发性有机</p>

		物的物料。
<p>③与《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通大气办〔2020〕5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改性料粒熔融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排气筒（27m）有组织排放；熔喷布熔融挤出、计量喷丝、成网冷却、无纺布熔融挤出、纺丝牵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排气筒（27m）有组织排放，与文件相符。</p>		
<p>④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办〔2024〕44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不涉及涉重工序。项目改性料粒熔融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排气筒（27m）有组织排放；熔喷布熔融挤出、计量喷丝、成网冷却、无纺布熔融挤出、纺丝牵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排气筒（27m）有组织排放。</p>		
<p>项目设备工艺均择优选择，与文件要求相符。</p>		
<p>⑤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霞路南侧、赫丘利东侧，位于南通市城镇空间内，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应要求。</p>		
<p>⑥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等文件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要求。</p>		
<p>经排查，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要为有机废气治理，存在安全风险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引发的火灾爆炸隐患，具体见下表。</p>		
<p>表 1-10 安全风险辨识表</p>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是否存在安全风险	存在的安全风险
1	粉尘治理	不涉及	/	/
2	有机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火灾、爆炸
3	污水处理	不涉及	/	/
4	脱硫脱硝	不涉及	/	/
5	煤改气	不涉及	/	/
6	RTO 焚烧炉	不涉及	/	/

企业在项目竣工前应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国务院安委办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做好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做好与应急部门的应急联动工作。

⑦《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相符。

⑧与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采用上吸式集气罩，距离产污点高度为0.3m，控制风速0.3m/s，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90%，活性炭为两级填充，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大于1t，处理效率90%，本项目废气温度较高，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配置风冷降温措施，保证活性炭装置进气温度<40℃，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

⑨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环办〔2022〕218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分类	要求	对照
设计风量	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	企业不涉及涉VOCs物料。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废气处理系统，集气罩距离产

		<p>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p>	<p>污点高度为0.3m，集气控制风速为0.3m/s。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根据对应集气罩风量设置，满足要求。</p>
	设备质量	<p>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见附件1)，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p>	<p>本项目为箱式活性炭，内部符合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连接严密，无漏气。外壳采用不锈钢金属材质；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企业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后期企业投入生产后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p>
	气体流速	<p>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p>	<p>本项目均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均小于1.2m/s，满足要求</p>
	废气预处理	<p>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³和40°C，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中不含颗粒物，本项目废气温度较高，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配置风冷降温措施，保证活性炭装置进气温度<40°C，满足要求。</p>
	活性炭质量	<p>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p>	<p>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其横向抗压强度：0.9MPa，纵向抗压强度：0.8MPa，碘值为800mg/g，比表面积900~1600m²/g，满足蜂窝活性</p>

	术指标详见附件 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炭技术指标要求。企业后期购买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将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
<p>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相关要求。</p>		
<p>⑩与《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活性炭为蜂窝活性炭，水分含量≤10%，横向抗压强度：0.9MPa，纵向抗压强度：0.8MPa，着火点≥400℃，碘值为 800mg/g>65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25%，与文件相符。</p>		
<p>⑪与《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5〕32 号）相符性分析</p>		
<p>文件中要求“三、（二）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核定。排污单位需取得的排污总量指标，以及排污许可证核增的许可排放量，应与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包括有组织、无组织)保持一致。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时，应按照相关规定选择适用可行的核算方法确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且不得大于对应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方法所测算的污染物排放量。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污染源源强核算(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对污染物排放量的分析，应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分别明确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排放量，区分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环评批复中，需明确全厂新增及全厂合计的排污总量(区分有组织、无组织)”“六(三)拓展 VOCs 减排路径。持续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参照《南通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技术指南》等文件要求，大力推进 VOCs 末端治理技术提标升级，确保淘汰类 VOCs 治理设施整改到位;深挖船舶海工、石化、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无组织减排潜力，释放绿色发展空间，协同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p>		
<p>相符性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 5.2 污染物许可排放限值章节：“对于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单元不许可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涉及生产单元无许可量核算方法，因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废气年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进行核算;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 5.2 污染物许可排放限值章节：“对于水污染物，一般排放口只许可排放浓度，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因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计算全厂废水许可排放量并与环</p>		

评计算量进行对比取值，具体计算内容见表 3-11~3-13。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5〕32 号）相符。

⑫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

经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⑬与《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中要求：“六、规范园区建设管理：（十八）规范化工园区管理。加强化工园区设立、区域范围调整、认定、项目入园、日常管理、取消定位等全生命周期管理，修订化工园区认定标准，建立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监管工作机制。支持产业关联度高、安全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综合管理水平好的化工园区适度扩容，为产业发展提供承载空间。支持承担产业布局战略任务、化工企业入园率低、实施集约集聚提升发展的地区按规定新设化工园区。（十九）提升基础设施水平。不断完善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消防站、专业污水处理、危废处置、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信息化管理平台、封闭化管理等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建设。根据产业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健全仓储物流、人才培养、科技研发等配套服务，切实增强园区综合保障和应急能力。（二十）建设智慧化工园区。完善化工园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提高园区管理水平和安全、环保监管效能，提升监督管理信息化、分析决策智能化、应急救援一体化支撑能力。支持园区链主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全链条改造，加大核心装备、关键工序智能化改造和载体平台数字化提升等领域的投入，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字化转型。”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过程中涉及改性料粒制造工艺，该工艺属于合成树脂制造范畴，项目主要原辅料为生物降解树脂，改性本质为物理共混改性，不涉及化学

反应，不属于石化化工企业，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霞路南侧、赫丘利东侧，属于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工业园区，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应要求，不属于《环保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项目，与文件相符。

⑭与《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过程中涉及改性料粒制造工艺，属于合成树脂制造范畴，项目主要原辅料为生物降解树脂，改性本质为物理共混改性，不涉及化学反应，不属于石化化工企业，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霞路南侧、赫丘利东侧，属于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工业园区，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应要求，不属于《环保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项目，与文件相符。

⑮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苏化治〔2021〕4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过程中涉及改性料粒制造工艺，属于合成树脂制造范畴，项目主要原辅料为生物降解树脂，改性本质为物理共混改性，不涉及化学反应，不属于石化化工企业，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霞路南侧、赫丘利东侧，属于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工业园区，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应要求，不属于《环保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项目，与文件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南通佳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南通高新区朝霞路南侧、赫丘利东侧，成立于 2025 年 1 月，拟投资 26000 万元，拟购置自动混料机、平行双螺杆挤出机、熔喷布挤出机/收卷等辅助设备、折边机、裁边机等，用于建设生物基材料制品(包括车用/家用空调滤芯等)项目，预计年产车用/家用空调滤芯 4000t/a。</p> <p>项目核心采用生物降解树脂（CA、PBAT、PLA、PBS，均为新料）进行改性加工，从源头减少对化石能源的依赖，其专用料配方与工艺设计旨在平衡加工性能、产品力学性能与最终环境可降解性，技术路径符合国际生物基及可降解材料发展趋势，所生产的生物基无纺布在特定环境条件下可最终降解为二氧化碳和水，大幅降低传统塑料制品带来的“白色污染”与土壤、海洋长期残留风险。</p> <p>本项目在厂区内进行改性造粒的研发与加工，该工段为物理共混改性，不涉及化学反应，是通过配方设计与工艺调控赋予基础生物降解树脂特定性能的关键核心技术环节。在厂区内一体化完成改性造粒（包含研发、量产），首先能实现对产品质量与降解性能的全程精准控制，通过原料即时检验、工艺参数实时调整等，确保产品批次稳定性，从源头保障其生物降解功能的纯正与可靠。其次可以灵活响应市场对多样化、定制化生物降解材料的迫切需求。同时，一体化生产减少了物料多次包装运输带来的能耗、排放及潜在污染风险，提升了资源利用效率与供应链稳定性。因此，厂内进行改性造粒是保障产品环境友好性能、实现技术保密、达成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统一不可或缺的核心生产战略。</p> <p>为了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企业委托我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产品为车用/家用空调滤芯，分别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家用电器制造 385*中的其他；对应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供相关部门审查批准，为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及建成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和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p> <p>2、主要建设内容</p> <p>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p>
------	---

序号	工程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防火等级	层高 (m)	备注
1	1#厂房	4层(局部5层)	12200.96	丙类	23.55	空置厂房
2	2#厂房	4层(局部5层)	12200.96	丙类	23.55	空置厂房
3	3#厂房	4层(局部5层)	12200.96	丙类	23.55	一楼为无纺布/熔喷布生产区域、部分滤芯加工区、二楼为滤芯加工区、三楼、四楼为成品仓库
4	4#厂房	4层(局部5层)	9557.76	丙类	23.55	一楼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二楼为空置、三楼为改性专用料生产区域、四楼为原料仓库
5	综合楼	5层(局部6层)	5114.87	耐火等级二级	23.7	办公楼

注：局部5层、6层为电梯井，不属于生产区域。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建设规模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389.44m ²	原辅料储存，包含4#厂房-四楼区域
	成品仓库	6100.48m ²	成品储存，包含3#厂房-三楼、四楼区域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
	危险固废仓库	40m ²	危废暂存
	汽车	若干	厂外物料运输
	叉车	2辆	厂内物料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1831.44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1425.6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接管至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400.53万kwh/a	由电力部门供给，配备1000KVA变压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改性料粒生产熔融挤出废气	集气罩收集+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
		熔喷布熔融挤出、计量喷丝、成网冷却、无纺布熔融挤出、纺丝牵伸	集气罩收集+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排气筒
	废	生活污水	化粪池，40m ³
			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新建

水治理	食堂废水	隔油池, 20m ³	新建
噪声治理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放区	30m ²	新建
	危险固废仓库	40m ²	新建
	生活垃圾	-	设置垃圾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事故应急池	590m ³	新建

3、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规模(t/a)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汽车/家用空调滤芯产品生产线	汽车用空调滤芯	4层, 400X500mm	1000	4800	外售
		3层, 350X420mm	1000	4800	外售
	家用空调滤芯	2层, 650X350mm	1000	4800	外售
		3层, 450X700mm	1000	4800	外售
改性料粒研发生产线	改性料粒	/	0.96	1152	厂内研发

注: 本项目各空调滤芯规格根据客户实际要求定制, 产品规格较多, 本次选用选取典型规格作为规格参考。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种类	名称	组分/规格	性状	年耗量(t/a)	最大储存量(t)	规格/储存方式	备注
1	原料	聚乳酸 PLA	PLA-100%	颗粒状	2488	100	25kg/箱	汽运
2		二醋酸纤维素 CA	CA-100%	颗粒状	337.5	50	25kg/袋	
3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 PBS	PBS-100%	颗粒状	332	20	25kg/袋	
4		聚己内酯 PCL	PCL-100%	颗粒状	110	10	25kg/袋	
5		聚乙烯	/	颗粒状	250	50	25kg/袋	

6		聚丙烯	/	颗粒状	250	50	25kg/袋
7	辅料	二氧化硅 SiO ₂	/	粉状	98	20	25kg/袋
8		重质碳酸钙	/	粉状	98	20	25kg/袋
9	助剂	相容剂	PP-g-MAH	粉状	24	10	25kg/袋
10		抗氧化剂	季戊四醇四(3-(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酯) >98%, 二氧化硅<2%	粉状	3	1	25kg/袋
11		热稳定剂	十八烷基-3-(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酯	粉状	3	1	25kg/袋
12		增塑剂	有机硅类	液体	6	1	20L/桶
13		解聚剂	ZSM-5 沸石	粉状	2	2	25kg/袋
14		光稳定剂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聚{[6-[1,1,3,3-四甲基丁基)氨基]-1,3,5-三嗪-2,4-[(2,2,6,6-四甲基-哌啶基)亚氨基]-1,6-己二撑[(2,2,6,6-四甲基-4-哌啶基)亚氨基]} ≥99%	粉状	1.5	0.2	25kg/袋
15	/	标签贴	/	/	2	0.2	25kg/袋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熔点 110~130℃, 溶于丙酮、甲苯、二甲苯、苯、乙酸乙酯、乙烷、氯仿等有机溶剂中, 微溶于甲醇, 不溶于水, 淡黄色颗粒	不燃	/
重质碳酸钙	外观: 白色结晶性粉末或颗粒, 密度: 约 2.71 g/cm ³ , 熔点: 825℃ (分解温度, 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 在水中微溶, 但在酸性条件下可溶解, 生成相应的钙盐	不燃	/

		和二氧化碳。		
二氧化硅		白色无味固体。	不燃	/
受阻酚类抗氧化剂		白色或浅黄色粉末，熔点：50℃至180℃，几乎不溶于水，具有疏水性。	不燃	/
热稳定剂		白色至微黄色粉末混合物，改善熔体流动性，易溶于常见的有机溶剂（如丙酮、氯仿、苯），在聚合物熔体中有良好的相容性，不溶于水。	不燃	/
光稳定剂		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易溶于常见的有机溶剂（如苯、甲苯、丙酮、乙酸乙酯）。在聚合物熔体中有良好的相容性，以确保均匀分散。不溶于水。	可燃	/
聚乳酸 PLA		是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酯类聚合物，是一种新型的生物降解材料，使用可再生的植物资源所提出的淀粉原料制成。颗粒状，无嗅无味，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和生物降解性，热稳定性好，加工温度170-230℃，有好的抗溶剂性，可用多种方式进行加工，如挤压、纺丝、双轴拉伸，注射吹塑。密度为1.25-1.28 g/cm ³ 。根据《聚乳酸热解行为及其机理分析》(浙江理工大学学报, 2022, 47(6): 799-805), 聚乳酸的热分解温度区间在320~420℃。	阻燃性	/
二醋酸纤维素 CA		是一种新型的生物降解材料，通常为白色或微黄色的颗粒、粉末或絮状物，密度约1.28 - 1.32 g/cm ³ ，拉伸强度、弯曲强度等性能可通过增塑剂的加入进行大幅调整。	不易燃	/
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AT		是己二酸丁二醇酯和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共聚物，属于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呈现为乳白色或淡黄色的颗粒状固体，具有较好的延展性和断裂伸长率、较好的耐热性和冲击性能以及优良生物降解性，其密度约为1.18-1.3g/cm ³ ，熔点约为114-150℃。	易燃	/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 PBS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是一种脂肪族聚酯类生物降解塑料。白色颗粒，其拉伸强度约30-50MPa，断裂伸长率达400%，熔点约为110-125℃，密度为1.26g/cm ³ 。	易燃	/
聚己内酯 PCL		是一种半结晶型化学合成的生物可降解线性高分子聚酯，外观为白色半结晶性固体粉末或无色蜡质固体，密度约为1.146 g/mL（25℃）。熔点范围在59-64℃之间，不溶于水，但可溶于氯仿、甲苯、丙酮等有机溶剂，特性黏数随分子量增大而升高（分子量范围通常为10-100 kDa）。PCL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可塑性和与多种聚合物（如PE、PP、ABS等）的相容性，可通过挤出、	易燃	/

	注塑等方法加工成型。°C		
聚乙烯	一种无臭、无毒的热塑性树脂，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和化学稳定性，广泛应用于包装、管道和电线电缆等领域。密度：相对密度在 0.92 至 0.96 之间。熔点：熔点范围为 85 至 110°C。柔韧性：在低温下仍能保持一定的柔软度，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和韧性。溶解性：聚乙烯在热苯中可溶，但在水中不溶，吸水性小。	易燃	/
聚丙烯	一种轻质、耐化学腐蚀的热塑性聚合物，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密度为 0.89~0.92 g/cm ³ ，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熔点为 164~176°C，在 155°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 °C。聚丙烯具有轻巧、耐磨损、抗菌性和易染色等特性，被广泛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	易燃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自动混料机	5m 工位	12	成套设备
2	平行双螺杆挤出机	65mm	1	用于改性专用料熔融挤出工段
3	平行双螺杆挤出机	75mm	4	
4	平行双螺杆挤出机	95mm	2	
5	熔喷布挤出机/收卷等辅助设备	1600mm	2	成套设备
6	纺粘无纺布机/收卷等辅助设备	1600mm	2	成套设备
7	折边机	80mm	6	/
8	裁边机	1000mm	6	/
9	干燥机	/	4	/
10	切料机	/	8	/
11	粉碎机	/	8	/
12	滤芯加工设备	片状、条状、卷状	10	/
13	自动混料机	2m 工位	1	研发用设备，位于综合楼二层
14	平行双螺杆挤出机	65mm	1	
15	烘干机	/	1	
16	切料机	/	1	
17	熔融指数测定仪	/	1	研发检测用设备，位于综合楼二层
18	水分仪	/	1	

19	分析天平	/	1
20	拉力机	/	1
21	软化点仪	/	1

设备产能匹配相符性分析：

表 2-7 项目设备产能相符性分析表

主要设备名称	处理能力 (t/h)	年运行时间 (h)	单台最大处理量 (t/a)	设备数量(台)	设备总处理量 (t/a)	本项目需要量 (t/a)	设备处理余量	是否相符
自动混料机	0.1	4800	287.5	12	3450	3388	1.8%	相符，且设备处理余量合理
平行双螺杆挤出机	0.7	4800	3400	1	3400	3388	0.4%	
平行双螺杆挤出机	0.2	4800	850	4	3400	3388	0.4%	
平行双螺杆挤出机	0.4	4800	1700	2	3400	3388	0.4%	
熔喷布挤出机/收卷等辅助设备	0.2	4800	1025	2	2050	2000	2.5%	
纺粘无纺布机/收卷等辅助设备	0.2	4800	1025	2	2050	2000	2.5%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次项目新增员工为 36 人，项目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h，每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以 4800h 计；改性料粒研发频次为 4 次/月、3 天/次，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以 1152h 计。不提供住宿，提供餐食。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霞路南侧、赫丘利东侧；厂区由东向西依次为 3#厂房、2#厂房、4#厂房、1#厂房、综合楼，其中 1#厂房、2#厂房为空置厂房，3#厂房一楼为无纺布生产线、部分滤芯加工区、二楼为滤芯加工区、三楼、四楼为成品仓库，4#厂房一楼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二楼为空置、三楼为改性料粒生产线、四楼为原料仓库，综合楼二层为改性料粒研发区域，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车用空调滤芯、家用空调滤芯生产工序

车用空调滤芯、家用空调滤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工
艺
流
程
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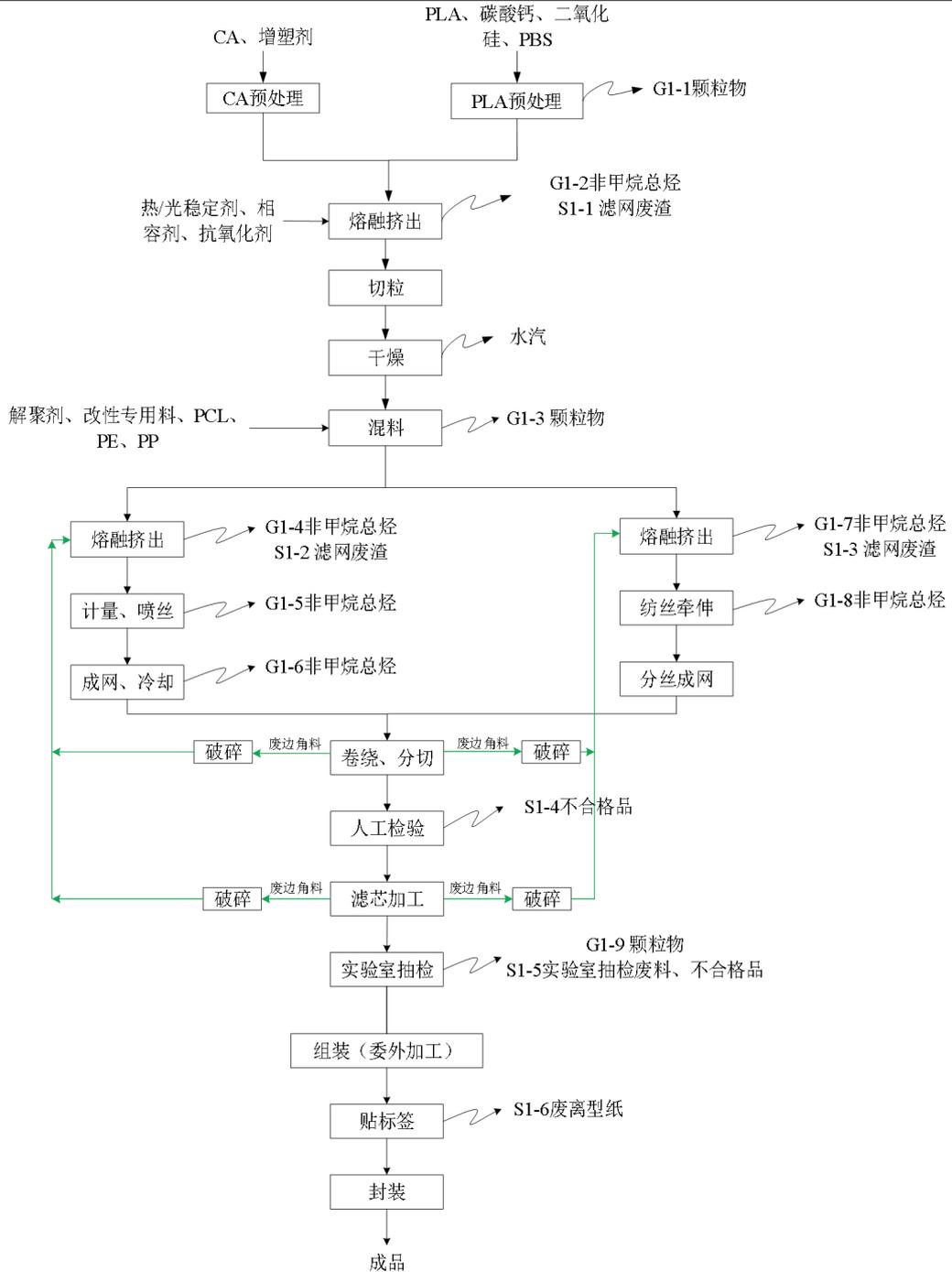


图 2-1 车用空调滤芯、家用空调滤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混料：

①CA 预处理：将外购的 CA 颗粒经人工称量后投入混料机内，在自动混料机内部经破碎（破碎为颗粒状，不考虑粉尘产生）后添加增塑剂（增塑剂的作用主要是减弱树脂分子间的次价键，增加树脂分子键的移动性，降低树脂分子的结晶性，增加树脂分子的可塑性，使其柔韧性增强，容易加工）进行预混合，自动混料机为成套设备，破碎后为颗粒状塑料粒子，

CA 与增塑剂投料比例为 56.25: 1。

②将外购的 PLA 颗粒与二氧化硅、重质碳酸钙、PBS 颗粒按照 311: 12.25: 12.25: 41.5 的比例在自动混料机中进行预混合。

③根据专用料配方，将热/光稳定剂、相容剂、抗氧化剂以及预处理后的 CA 颗粒、PLA 颗粒送入自动混料机进行充分混合，其中相容剂、抗氧化剂、热/光稳定剂采用人工称量、投料，预处理后的 CA 颗粒、PLA 颗粒采用管道输送。

PLA、PBS 粒径为 3-5mm，CA 为片状不规则颗粒，增塑剂为液体，投料过程中不考虑粉尘产生。其他物料：相容剂、抗氧化剂、二氧化硅、重质碳酸钙、热/光稳定剂为粉状物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 G1-1 投料废气（颗粒物）。

（2）熔融挤出：混合后的物料通过输送管道输送到挤出机，经加热熔融挤出，挤出温度在 150-220℃之间，加热方式为电加热，该过程会产生 G1-2 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PLA、PBS 等物料属于树脂，热熔状态下也会产生一定的轻微异味；挤出机内部熔体过滤芯采用不锈钢网，主要目的为截留熔融物料中的杂质，定期人工对不锈钢滤芯进行清理，该过程会产生 S1-1 滤网废渣；过滤后的熔体经模头挤出后通过水槽冷却成条状。冷却水槽尺寸为：4m*0.5m*0.5m，冷却水槽内的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为避免螺杆过热引起热敏感物料（PLA）降解，挤出机内置螺杆芯部冷却系统（冷却循环水，由冷却塔提供，位于夹套内部，不与物料接触）对内螺杆进行冷却。

（3）切粒：冷却降温后的长条状物料经切粒机分切成粒（直径 2-3mm，长 3-5mm，根据切粒方式的不同，分为椭圆形和圆柱状），管道输送至料仓暂存。

（4）干燥：粒状料到料仓后，经管道输送至干燥机进行干燥，干燥温度约 6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干燥后装袋等待下一步加工。

（5）混料：按照客户对产品的不同要求，将改性工段得到的改性专用料（颗粒状）、助剂（解聚剂、粉状）以及聚乙烯（PE、颗粒状）、聚丙烯（PP、颗粒状）经人工精确称量后，投入自动混料机中进行混合。其中，添加解聚剂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可控降解作用，有效降低高分子材料的分子量，从而改善其加工流动性与最终制品的性能。改性专用料粒径为 2-3mm，PE、PP 粒径为 3-5mm，投料过程中不考虑粉尘，助剂为粉状物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 G1-3 投料废气（颗粒物）。

（6）熔喷布加工：

根据客户需求，部分原辅料用于熔喷布加工，熔喷布使用熔喷布挤出机/收卷等辅助设备生产，熔喷布年产量约 2000t/a。

①熔融挤出：混合后的物料通过输送管道输送到挤出机，经加热熔融挤出，挤出温度在 160-220℃之间，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熔体通过模头挤出后经熔体过滤器过滤掉凝胶和杂质。

为避免螺杆过热引起热敏感物料（PLA）降解，挤出机内置螺杆芯部冷却系统（风冷）对内螺杆进行冷却。该过程会产生 G1-4 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S1-2（滤网废渣），物料热熔状态下还会产生一定的轻微异味。

②计量、喷丝：计量主要通过计量泵定量的将熔体从模头喷至牵引床上的接收网帘经牵引形成纤维丝，其中喷丝板孔直径约 0.15mm，喷丝板与接收网帘间的距离约 25-40cm，该过程中会有废气 G1-5（非甲烷总烃）产生。

③成网与冷却：牵引床上的纤维丝利用抽吸风机将热气抽走，并使纤维丝左右摆动而铺成纤维网，抽吸风机冷却区域约 2m 长，由于纤维的热气被抽走，纤维丝的温度越来越低，而黏度越来越高，粘流态的纤维丝最后变成稳定的固态纤维丝，最终沉积在接收装置上形成纤维网即熔喷布。该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 G1-6（非甲烷总烃）产生。

（7）无纺布加工

根据客户需求，部分原辅料用于无纺布加工，无纺布使用纺粘无纺布机/收卷等辅助设备生产，无纺布年产量约 2000t/a。

①熔融挤出：混合后的物料通过输送管道输送到挤出机，经加热熔融挤出，挤出温度在 160-220℃ 之间，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熔体通过模头挤出后经熔体过滤器过滤掉凝胶和杂质。为避免螺杆过热引起热敏感物料（PLA）降解，挤出机内置螺杆芯部冷却系统（风冷）对内螺杆进行冷却。熔体经熔体过滤器该过程会产生 G1-7 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S1-3（滤网废渣），物料热熔状态下还会产生一定的轻微异味。

②纺丝牵伸：通过计量泵定量的将熔体以极端稳定、精确的流量和压力将其输送到纺丝组件，熔体进入纺丝箱体，被精确分配到喷丝板的数百至数千个微孔中，挤出形成连续的熔体细流立即受到单侧垂直、均匀、恒温恒湿的冷却空气吹拂，使其迅速冷却并固化为初生纤维，通过牵伸设备高速拉伸变细，该过程中会有废气 G1-8（非甲烷总烃）产生。

③分丝成网：经牵伸后的长丝束带有静电且速度极高，利用静电斥力使其分散开，然后通过摆动或借助气流，均匀、杂乱地铺放在铺布机上，形成一层蓬松的纤网，通过设备上带有倒刺的刺针，反复穿刺蓬松的纤网。倒刺将表面的纤维带入纤网内部，使上下层的纤维相互机械缠结、勾连，从而形成结实、蓬松的布状材料。

（8）卷绕、分切：成型的熔喷布/无纺布经缠绕机收卷，最后经分切设备切边，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碎机为密闭设备，粉碎后物料输送方式为管道输送，因此不考虑废气产生。

（9）人工检验：对无纺布进行人工外观检验，该过程会产生 S1-4（不合格品）。

（10）滤芯加工：检验合格的熔喷布/无纺布通过折边机、裁边机、滤芯加工设备（片状、条状、卷芯状等）生产出客户所需各种形状、各种密度、各种规格的空调滤芯。

①片状滤芯成型原理

此形态通过机械折叠与压制定型实现，属于物理成型，不涉及加热、胶粘等。熔喷布/无纺布在特定张力下，经过一套精密的凸轮或曲柄连杆机构，被反复推折，形成具有永久形变的瓦楞结构。通过调节模具与机构的物理参数，控制褶距与褶深，形成不同的密度，从而在同等体积下获得不同的有效过滤面积与透气度。成型后的连续滤材通过预设压力的辊系进行稳定压实，最后经裁边机裁断，获得尺寸精准的独立滤片。

②条状滤芯成型原理

此形态依赖于机械压实与分切。松散的熔喷布/无纺布通过一组或多组具有特定间隙的高压轧辊，在巨大的线压力作用下被物理压缩成预定厚度与密度的实心条状体。材料的结合完全依靠纤维在高压下产生的物理缠结与摩擦力来维持。随后，通过裁边机，将宽幅材料分切为一条条具有特定宽度的过滤条。

③卷芯状滤芯成型原理

此形态的核心是机械卷绕与自锁。熔喷布/无纺布带在恒定张力下，被匀速缠绕于表面具有特定纹理或沟槽的芯轴上。通过控制卷绕张力、层数及铺覆角度，利用纤维间的相互抱合与层间压力，构建出具有预定密度梯度和自支撑结构的筒状体。卷绕至终端时，基于材料弹性的插接设计，实现端部固定，确保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结构完整性。

裁边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输送方式为管道输送。

(11) 实验室抽检：对滤芯进行抽检，检测方式主要包括①颗粒物过滤效率检测，采用粒子计数器，在特定测试环境下，模拟实际使用环境中的颗粒物通过滤芯，检测不同粒径颗粒物的过滤效率；②阻力检测，通过压差计测量空气通过滤芯时产生的压力降；③容尘量检测，在滤芯达到规定终阻力时，测定其累积的粉尘质量。该过程会产生 G1-9 抽检废气（颗粒物）、S1-5（实验室抽检废料、不合格品）。

(12) 组装（委外加工）：将检验合格的滤芯与边框等进行组装，该工序委外进行，不在厂区内进行生产。

(13) 贴标签：人工贴标签标注各滤芯产品规格型号等各类参数，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 S1-6（废离型纸）。

(14) 封装：检查合格后的滤芯在滤芯封装线上统一密封打结包装，待售。

(1) 改性料粒研发工序

本项目研发频次为 4 次/月，单次改性料粒研发量 20 公斤。

改性料粒研发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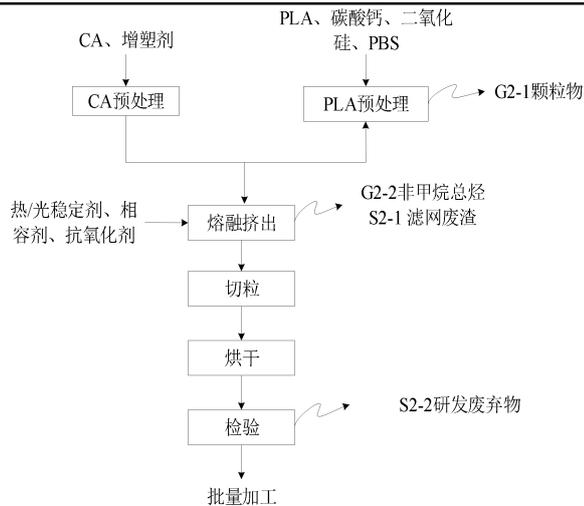


图 2-1 改性料粒研发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混料：

①CA 预处理：将 CA 颗粒经人工称量后投入混料机内，在自动混料机内部经破碎（破碎为颗粒状，不考虑粉尘产生）后添加增塑剂（增塑剂的作用主要是减弱树脂分子间的次价键，增加树脂分子键的移动性，降低树脂分子的结晶性，增加树脂分子的可塑性，使其柔韧性增强，容易加工）进行预混合，自动混料机为成套设备，破碎后为颗粒状塑料粒子，CA 与增塑剂投料比例根据研发实际情况确定。

②将外购的 PLA 颗粒与二氧化硅、重质碳酸钙、PBS 颗粒在自动混料机中进行预混合，投料比例根据研发实际情况确定。

③根据专用料配方，将热/光稳定剂、相容剂、抗氧化剂以及预处理后的 CA 颗粒、PLA 颗粒送入自动混料机进行充分混合，其中相容剂、抗氧化剂、热/光稳定剂采用人工称量、投料，预处理后的 CA 颗粒、PLA 颗粒采用管道输送。

PLA、PBS 粒径为 3-5mm，CA 为片状不规则颗粒，增塑剂为液体，投料过程中不考虑粉尘产生。其他物料：相容剂、抗氧化剂、二氧化硅、重质碳酸钙、热/光稳定剂为粉状物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 G2-1 投料废气（颗粒物）。

(2) 熔融挤出：混合后的物料通过输送管道输送到挤出机，经加热熔融挤出，挤出温度在 150-220℃之间，加热方式为电加热，该过程会产生 G2-2 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PLA、PBS 等物料属于树脂，热熔状态下也会产生一定的轻微异味；挤出机内部熔体过滤芯采用不锈钢网，主要目的为截留熔融物料中的杂质，定期人工对不锈钢滤芯进行清理，该过程会产生 S2-1 滤网废渣；过滤后的熔体经模头挤出后通过水槽冷却成条状。冷却水槽尺寸为：4m*0.5m*0.5m，冷却水槽内的水定期补充，不外排。为避免螺杆过热引起热敏物料（PLA）降解，挤出机内置螺杆芯部冷却系统（风冷）对内螺杆进行冷却。

(3) 切粒：冷却降温后的长条状物料经切粒机分切成粒（直径 2-3mm，长 3-5mm，根据切粒方式的不同，分为椭圆形和圆柱状），管道输送至干燥机。

(4) 烘干：粒状料经管道输送至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6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5) 检验：通过熔融指数测定仪、水分仪、分析天平、拉力机、软化点仪对干燥后的粒状料进行特性检验，符合生产要求后按照研发比例在造粒生产车间内进行批量生产，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改性料粒均作固废处理，该过程会产生 S2-2（研发废弃物）。

其他产污说明：

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员工日常工作过程中会产生废劳保；

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隔油池废油脂；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会产生食堂油烟净化废油；

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车间地面为干式清扫；

熔喷布生产过程中计量、喷丝工段的喷丝板孔与无纺布生产过程中纺丝牵伸工段的喷丝板孔需每日清理防止堵塞，清理方式为人工使用黄铜刮刀进行在线快速清理，会产生废熔体。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因子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特性/性质	污染因子
废气	G1-1	投料废气	投料	/	颗粒物
	G1-2	熔融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	/	非甲烷总烃
	G1-3	投料废气	投料	/	颗粒物
	G1-4	熔融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	/	非甲烷总烃
	G1-5	计量、喷丝废气	计量、喷丝	/	非甲烷总烃
	G1-6	成网冷却废气	成网冷却	/	非甲烷总烃
	G1-7	熔融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	/	非甲烷总烃
	G1-8	纺丝牵伸废气	纺丝牵伸	/	非甲烷总烃
	G1-9	实验室抽检废气	实验室抽检	/	颗粒物
	G2-1	投料废气	投料	/	颗粒物
	G2-2	熔融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	/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生活污水	生活	/	COD、SS、NH ₃ -N、TP、TN
	/	食堂废水	生活	/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固废	S1-1	滤网废渣	熔体过滤	一般固废	/
	S1-2	滤网废渣	熔体过滤		/
	S1-3	滤网废渣	熔体过滤		/

	S1-4	不合格品	人工检验		/
	S1-5	实验室抽检废料	实验室抽检		/
	S1-5	不合格品	实验室抽检		/
	S1-6	废离型纸	贴标签		/
	S2-1	滤网废渣	熔体过滤		/
	S2-2	研发废弃物	研发检验		/
	/	废熔体	喷丝板孔清理		/
	/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	含尘布袋	废气处理		/
	/	废电瓶	叉车功能		/
	/	废劳保	日常工作	危险废物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生活垃圾	/
	/	隔油池废油脂	食堂废水处理		/
	/	生活垃圾	生活		/
	/	食堂油烟净化废油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		/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为空地，原有土地用途为农田，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 2024 年为基准年，根据《2024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列出的监测数据进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分析。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p>					
	表 3-1 2024 年通州区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mu\text{g}/\text{m}^3$）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	60	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17	4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4	70	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6	3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2	160	0	达标
	CO	年均值	1.0mg/m ³	4mg/m ³	0	达标
<p>根据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睿中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环评检测报告（检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MST20230314024）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监测点（江苏睿中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673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3 月 28 日，在三年有效期内，且监测至今周围环境无较大变化，区域内未新增明显大气污染源，因此数据可以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p>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3)	现状浓度/ (mg/m^3)	最大超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 情况
G1	TSP	日均值 0.3	0.218~0.236	78.7	0	达标
<p>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2024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p>						

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根据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新增用地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关于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且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且为非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所有液体物料均桶装密封保存，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子辐射。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最近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大气环境	金缘花苑 B 区	约 1773 户 /6205.5 人	人居环境	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37	NE
	金缘花苑 C 区	约 1036 户 3626 人	人居环境		90	N
声环境	/	/	/	/	/	/
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电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间扬尘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项目营运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ug/m ³ ）				
	aTSP		500				
	bPM ₁₀		80				
	a 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 ₁₀ 或PM _{2.5} 时，TSP实测值扣除200ug/m ³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 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 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废气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2#	非甲烷总烃	27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	颗粒物	27	20	/		1.0	
1#、2#	臭气浓度	27	20（无量纲）	/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注：臭气浓度按四舍五入法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							
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1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	在厂房外设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		

		度值	监控点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N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	≥3, <6		75	
大型	≥6		8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 COD、SS、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厂属于现有污水处理厂,于 2026 年 3 月 8 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4 三级标准 表 1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①
			TN		70
			TP		8 ^①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COD	mg/L	50
			SS		10
			NH ₃ -N		5 (8) *
			TN		15
			TP		0.5
		动植物油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pH	—	6~9
			COD	mg/L	30
			SS		10
			NH ₃ -N		1.5 (3) *
			TP		0.3

			TN		10 (12)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东侧金西中心竖河，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COD、SS 检出值低于雨水受纳水体的功能区划标准，即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COD≤20mg/L），SS 根据南通市环境管理要求，SS≤30mg/L。

3、厂界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对照《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年修订版）》（通政规〔2024〕6号），本项目位于3类区，项目北侧道路（朝霞路）、东侧道路（金正路）均不属于主干路，不在交通干线清单内，因此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3-9。

表 3-9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执行区域	标准值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西侧、南侧、北侧、 东侧厂界	65	55	营运期
GB12523— 2025	/	/	70	55	施工期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4〕132号）、《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5〕32号）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指标为：</p> <p>废水：COD、NH₃-N、TP、TN；</p> <p>废气：VOCs、颗粒物；</p> <p>固废：固废零排放；</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p>
--------	---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申请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92	2.628	0.292	0.292		/
	无组织	颗粒物	0.0454	0.0401	0.0053	0.0053		/
		非甲烷总烃	0.324	0	0.324	0.324		/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申请量
废水	废水量	1425.6	0		1425.6	1425.6	1425.6	/
	COD	0.5443	0.0972		0.4471	0.4471	0.0713	/
	SS	0.3110	0.1555		0.1555	0.1555	0.0143	/
	NH ₃ -N	0.0448	0.0000		0.0448	0.0448	0.0071	/
	TP	0.0062	0.0000		0.0062	0.0062	0.0007	/
	TN	0.0619	0.0000		0.0619	0.0619	0.0214	/
	动植物油	0.0194	0.0104		0.0091	0.0091	0.0014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的其他”，“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8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中的其他”，执行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

许可排放量核算：

废气许可排放量核算：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 5.2 污染物许可排放限值章节：“对于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单元不许可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涉及生产单元无许可量核算方法，因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废气年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进行核算，由于本项目无规定的基准排气量，因此无法按技术规范中的式（1）及式（2）核算，可按式（3）及式（4）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M_i = Q \times C \times T \times 10^{-9}$$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M_i$$

式中：M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Q—第 i 个主要排放口风量（标态），m³/h，

C—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标态），mg/m³；取废气排放标准值计算；

T—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对应装置设计年生产时间，h；

E 年许可—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计算许可排放量见下表。

表 3-11 根据技术规范计算的排气筒废气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Q (m ³ /h)	C (mg/m ³)	T (h)	M (t/a)	E (t/a)
1#	非甲烷总烃	13500	60	4800	3.888	3.888
2#	非甲烷总烃	13500	60	4800	3.888	3.888

经对照，本项目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环评中计算量小于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计算量，故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取环评计算量，具体见下表。

表 3-12 一般废气排放口排气筒废气排放量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项目	按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核算的排放量(t/a)	环评计算的排放量 (t/a)	申请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3.888	0.06	0.06
2#	非甲烷总烃	3.888	0.232	0.232

废水许可排放量计算：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 5.2 污染物许可排放限值章节：“对于水污染物，一般排放口只许可排放浓度，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因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计算全厂废水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许可}} = Q \times C \times T \times 10^{-6}$$

式中：E_{年许可}--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Q--排水量，m³/d；

C--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mg/L；

T--设计年生产时间，d。

表3-13 废水排放量核算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Q (m ³ /d)	浓度限值 (mg/m ³)		T (d)	E _{年许可} (t/a)	
			接管	外排		接管	外排
废水	COD	4.752	450	50	300	0.6415	0.0713
	SS		280	10	300	0.3992	0.0143
	氨氮		45	5	300	0.0642	0.0071
	总磷		8	0.5	300	0.0114	0.0007
	总氮		55	15	300	0.0784	0.0214
	动植物油		100	1	300	0.1426	0.0014

表 3-14 废水排放口污染物申报总量核算统计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环评折算量		按技术规范核算量		最终取值		备注
		接管	外排	接管	外排	接管	外排	
废水	COD	0.4471	0.0713	0.6415	0.0713	0.4471	0.0713	/
	SS	0.1555	0.0143	0.3992	0.0143	0.1555	0.0143	/
	氨氮	0.0448	0.0071	0.0642	0.0071	0.0448	0.0071	/
	总磷	0.0062	0.0007	0.0114	0.0007	0.0062	0.0007	/
	总氮	0.0619	0.0214	0.0784	0.0214	0.0619	0.0214	/
	动植物油	0.0091	0.0014	0.1426	0.0014	0.0091	0.001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废气</p> <p>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和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以及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各种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堆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p> <p>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以扬尘的危害较为严重。</p> <p>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p> <p>为减轻粉尘和扬尘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根据《2022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建质安〔2022〕109号）采取以下措施：</p> <p>（1）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p> <p>（2）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p> <p>（3）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4）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混凝土搅拌机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p> <p>（5）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及时清运建筑渣土和垃圾，对不能及时清运的土方、裸土要采取绿化或覆盖措施；</p> <p>（6）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作业。</p> <p>2、废水</p> <p>施工期对水体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建筑工地排水、设备清洗排水和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对于建筑工地的排水做到澄清后排放，设备和车辆冲洗应固定地点，不允许将冲洗水随时随地排放，具体控制措施如下：</p> <p>（1）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的不连续性、废水种类单一的特点，</p>
---------------------------	--

	<p>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p> <p>(2) 施工前建设临时污水管道，施工期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禁止直接排入周边水体。</p> <p>(3) 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隔油池或安装油水沙分离器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回用到施工作业中，禁止直接排入周边水体。</p> <p>(4) 砂浆和石灰浆废液宜集中处理，干化后与固体废物一起进行处置。</p> <p>(5) 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建造简易挡雨棚、挡土墙，及时清扫场内运输线上抛洒的上述粉料，以免降雨时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从而造成对水环境的影响。</p> <p>3、噪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主要设备有打桩机、推土机、挖土机、搅拌机。为确保施工场界施工噪声达标，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尤其是厂区附近的居民，根据《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修订）中的相关规定，施工单位须采取以下措施：</p> <p>(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p> <p>(2) 增加消声减振的装置，如在某些施工机械上安装消声罩，对电钻、切割等强噪声源周围适当封闭等；</p> <p>(3)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p> <p>4、固废</p> <p>施工期间将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产生的渣土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规定的地点进行堆放或填埋，对其中具有利用，采价值的加以回收；废漆桶、废胶桶等收集在临时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统一清运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只要加强管理，采取有力措施，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具体控制措施如下：</p> <p>(1) 施工人员居住区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p> <p>(2) 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流失，建筑垃圾应在批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用于场内地坪、填沟等消化处理，或者送城市垃圾填埋场。</p>
	<p>(一) 废气</p> <p>1、废气源强及达标性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1 废气源强

(1) G1-1

相容剂、抗氧化剂、二氧化硅、重质碳酸钙、热/光稳定剂为粉状物料，投料方式为人工投料，经投料口敞口投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上述粉状物料生产过程中年使用量为 227.3t，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数据，解包、投料按 0.2kg/t 粉料计，则投料粉尘产生量 0.045t/a，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9%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投料废气主要为改性料粒生产阶段投料粉尘，共涉及 4 台自动混料机，因此配备 4 套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2) G1-2

本项目粒料改性熔融挤出环节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为醋酸纤维素（CA）、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及聚乳酸（PLA），上述物料均为生物降解树脂，以其为原料生产的纤维属于生物基纤维范畴，相较于石油基合成树脂，该等材料在热加工过程中化学稳定性较高，分子链热解及挥发倾向较低，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有机废气产生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物基纤维制造业系数手册中：2831 生物基纤维制造业系数表中聚乳酸长丝“切片-熔融-纺丝-牵伸-卷绕”工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98g/t-产品，本项目工艺过程与之相似，且原料均为生物基可降解树脂，降解性与挥发特征相近，故优先选用该系数作为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源强的计算依据，具有技术合理性与规范性。生物基改性料粒年生产量为 339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71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 90%计），尾气经 1#排气筒（27m）有组织排放。

风量核算：

废气收集采用集气罩收集，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孙一坚 沈恒根主编）要使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集气罩距离产污点 0.3-0.5m，控制风速 0.3m/s，本项目集气罩设置在出气口上方，为上吸式集气罩，集气罩距产污点为 0.3m，控制风速为 0.3m/s，因为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集气罩风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可得：

$$L=K*P*H*vx \text{ (m}^3/\text{s)}$$

式中：

L：单个集气罩风量，单位 m^3/s ；

K：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

P：集气罩周长，单位 m；

H：集气罩距离产污点高度，单位 m，本项目取 0.3；

vx：集气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3m/s。

相关污染设备为平行双螺杆挤出机，共设置集气罩数量为 7 个，周长均为 4m，集气罩总风量约为 12700.8m³/h，则设计风量 13500m³/h 较为合理。

(2) G1-3

解聚剂为人工投料，经投料口敞口投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年使用量为 2t，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数据，解包、投料按 0.2kg/t 粉料计，则投料粉尘产生量 0.0004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G1-4、G1-5、G1-6、G1-7、G1-8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涉及热熔产生 VOC 原辅料为生物降解树脂及聚烯烃，聚烯烃 VOC 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树脂及助剂“熔化-挤塑-拉丝”工艺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76kg/t-产品，产品量以聚烯烃年用量计，各 500t/a；生物降解树脂 VOC 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物基纤维制造业系数手册中：2831 生物基纤维制造业系数表中聚乳酸长丝“切片-熔融-纺丝-牵伸-卷绕”工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98g/t-产品，产品量以生物降解树脂（PCL）及改性料粒年用量计，共 3500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573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 90%计），尾气经 2#排气筒（27m）有组织排放，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风量核算：

废气收集采用集气罩收集，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孙一坚 沈恒根主编）要使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集气罩距离产污点 0.3-0.5m，控制风速 0.3m/s，本项目集气罩设置在出气口上方，为上吸式集气罩，集气罩距产污点为 0.3m，控制风速为 0.3m/s，因为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集气罩风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可得：

$$L=K*P*H*v_x \text{ (m}^3/\text{s)}$$

式中：

L：单个集气罩风量，单位 m³/s；

K：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集气罩周长，单位 m；

H：集气罩距离产污点高度，单位 m，本项目取 0.3；

v_x：集气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3m/s。

相关污染设备为熔喷布挤出机/收卷等辅助设备、纺粘无纺布机/收卷等辅助设备，各两台。

其中熔喷无纺布挤出机/收卷等辅助设备中挤出与熔喷模头之间为管道连接，喷丝板与

接收网帘间的距离约 25-40cm，抽吸风机冷却区域尺寸约 2m*1.6m，因此在该区域上方设置一台集气罩，尺寸约 2.5m*1.6m，周长 8.2m，集气罩点位与尺寸可以满足有机废气的收集。

纺粘无纺布机/收卷等辅助设备中挤出与喷丝板、纺丝箱体之间为管道连接，熔体在纺丝箱内冷却固化，废气主要收集点位于纺丝箱体上方，纺丝箱体尺寸约 1.2m*1.6m，因此在纺丝箱体上方设置一台集气罩，尺寸约 1.3m*1.6m，周长 5.8m，集气罩点位与尺寸可以满足有机废气的收集。

则该工段废气共设置集气罩数量为 4 个，周长分别为 8.2m、8.2m、5.8m、5.8m，集气罩总风量约为 12700.8m³/h，则设计风量 13500m³/h 较为合理。

(4) G1-9

实验室需要使用 PM_{2.5} 粒子计数器等对无纺布进行粉尘过滤测试，会产生少量粉尘，检测为抽查，抽查单次粉尘用量较小，且检测时房门密闭，绝大部分粉尘沉淀至地面，只有微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5) G2-1、G2-2

本项目改性料粒研发频次为 4 次/月，单次改性料粒研发量约 20 公斤，投料过程中相容剂、抗氧化剂、二氧化硅、重质碳酸钙、热/光稳定剂年投料量约共 0.1t/a，投料废气产生量较小，改性料粒年产生量约 0.96t/a，有机废气产生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物基纤维制造业系数手册中：2831 生物基纤维制造业系数表中聚乳酸长丝“切片-熔融-纺丝-牵伸-卷绕”工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98g/t-产品，则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约 0.0002t/a，年运行时间以 1152h 计，则废气产生速率为 0.0002<2kg/h，熔融过程中以及废气产生量较小，因为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6) 食堂油烟废气

食物在烹饪、加工的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根据相关资料根据相关资料，南通市食堂人均油脂用量按 0.015kg/次·人计，本项目职工 36 人，日就餐数以 2 次/天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 之间，本项目按 3% 计，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0.01t/a。每天油烟产生时间按 4h 计，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由楼顶排放，其中风机风量 6000m³/h，油烟净化设施采用经国家认可的单位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的净化效率可达到 75% 以上），则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3t/a，排放浓度约 0.417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³”标准要求。

1.2 废气处理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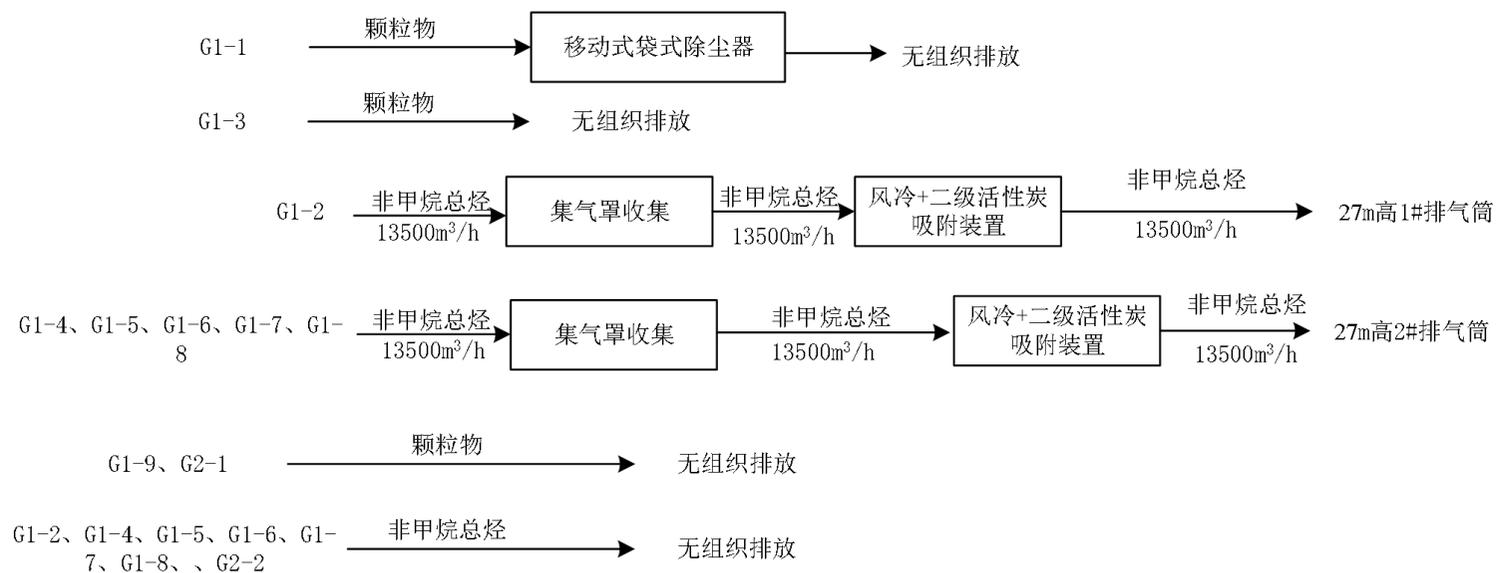


图 4.1-1 全厂废气处理示意图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各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G1-2	非甲烷总烃	0.671	90%	0.604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27
G2-2、G2-3、G2-4、G2-5、G2-6、G2-7	非甲烷总烃	2.573	90%	2.316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27

表 4.1-2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状况				采取的处理方式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时间 h
		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13500	非甲烷总烃	9.319	0.126	0.604	风冷+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932	0.013	0.060	60	/	27	4800
2#	13500	非甲烷总烃	35.736	0.482	2.316	风冷+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3.574	0.048	0.232	60	/	27	4800

注：1#排气筒涉及废气主要为改性料粒生产过程中熔融挤出废气，改性料粒年产生量约 3390t/a，根据表 4.1-2，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约 0.06t/a，则改性料粒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8<0.3kg/t。

表 4.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面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m)
车间 4-3 层	G1-1	颗粒物	0.045	0.0049	1500	0.003	2369.44	18.2
车间 3-1	G2-1	颗粒物	0.0004	0.0004	300	0.001	3030.24	7.8

层								
车间 4-3 层	G1-2	非甲烷总 烃	0.067	0.067	4800	0.014	2369.44	18.2
车间 3-1 层	G2-2、 2-3、2-4	非甲烷总 烃	0.257	0.257	4800	0.054	3030.24	7.8

注：改性专用料生产线中粉状物料投料时间约 5h/d，则年工作时间为 1500h/a；解聚剂投料时间约 1h/d，则年工作时间为 300h/a；改性料粒、无纺布熔融挤出均以 16h/d、4800h/a 计。

1.4 废气达标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改性料粒熔融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排气筒（27m）有组织排放；熔喷布熔融挤出、计量喷丝、成网冷却、无纺布熔融挤出、纺丝牵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排气筒（27m）有组织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清单中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清单中表 9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企业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种植树木等措施来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的影响。

1.5 异味影响分析

项目车间异味主要为 PLA 热熔状态下产生的甜酸味或玉米糖味、PBAT 热熔状态下产生的轻微的蜡味或油脂味、PBS 热熔状态下产生的微弱的酸味或酒精味、CA 热熔状态下产生的醋酸味或酸酐味，异味种类较多，但异味较轻以及聚烯烃、其他辅助物料热熔状态下产生的轻微塑料味，将此异味以臭气浓度评价。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阈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臭气强度的分级方法也有所不同，日本采用的是六级分级制，欧洲等国家采用的是七级分级制，美国采用的是八级分级制。本项目借鉴日本的分级方法，采用六级臭气强度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 4.1-4 六级臭气强度评价法

级别	嗅觉感觉
0	未闻到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闻到有气味，不易辨认异味性质（检知阈值），无所谓
2	能闻到有异味，能辨认异味性质（确认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异味，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异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异味分析采取定性分析，一般在车间下风向 5m 范围内很容易感觉到气味的存在（轻度约 1~2 类），在 15m 外基本闻不到气味。随着距离的增加，气味浓度会迅速下降，异味扩散后对周边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车间生产区域在加强通风扩散的情况下，厂区臭气浓度能实现达标，对周边影响较小。

1.6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各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投料产生粉尘经可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表 4.1-5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设施名称	治理产污环节	处理能力	收集率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及来源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改性料粒熔融挤出	13500m ³ /h	90%	90%	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熔喷布熔融挤出、计量喷丝、成网冷却、无纺布熔融挤出、纺丝牵伸	13500m ³ /h	90%	90%	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表 4-1.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风速 m/s	温度℃	地理坐标
1#排气筒	一般排口	27	0.6	13.263	25	E:121.022239 N:32.064537
2#排气筒	一般排口	27	0.6	13.263	25	E:121.023081 N:32.064575

风速合理性分析：根据表 4.1-5，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0 m/s~15 m/s 左右。因此是可行的。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简述

袋式除尘器：

除尘系统采用负压式收尘装置。含尘空气由中部进风口进入除尘器箱体内，因气流体积突然扩张流速骤然降低，颗粒较大的灰尘在自身重量的作用下从含尘气流中沉降到下箱体灰斗内，其余尘粒由于滤袋的筛选、碰撞、钩住、扩散、静电等各种效应的作用，被滞留在滤袋外壁。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滤袋经文氏管从上箱体出气口排出，当支流在滤袋外壁的尘粒不断增加时，使除尘器阻力不断增大，为了保证除尘器的阻力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由脉冲控制仪发出信号循序打开电磁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喷吹孔喷射到对应的滤袋中心（称为一次风），并由高速气流诱导数倍于一次风的周围空气（称

为二次风)进入滤袋,造成滤袋瞬间急剧膨胀,由于反向脉冲气流的冲击作用很快消失,滤袋又急剧收缩。这样膨胀、收缩,使积附在滤袋外壁上多余的尘粒被清洗,落下的灰尘经排灰系统排出,使滤袋得到清洗。

由于清灰是依次分别向几组滤袋进行,并不切断需处理的含尘空气,所以在清灰工程中,除尘器的处理能力保持不变。其清灰(脉冲)间隔、宽度、周期要按照尘粒性质,含尘浓度及过滤风速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可知,采用袋式除尘器去除粉尘的处理效率可达到99.9%以上。本项目袋式除尘效率保守取99%进行计算,具有可行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作原理: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塔体和装填在塔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吸附单元是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安装的核心部件。建设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装置作为吸附剂。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时,废气自上而下进入吸附装置,由于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因此当吸附剂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有机污染因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吸附剂表面,达到净化目的。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4.1-7 1#、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处理风量 Q	13500m ³ /h
2	工作方式	连续式运行
3	活性炭吸附箱外型尺寸 L×W×H	2100*2100*700mm×2 个
7	碘值	800mg/g
8	碳层尺寸 L×W×H	2000×2000×200mm
9	层数	3 层×2
10	活性炭填充量 (t/每次)	二级, 每级 1.2t, 共 2.4t
11	气流速度 v	1.172m/s
12	停留时间 T	1.024s
13	活性炭密度 ρ	0.5g/cm ³

1#、2#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风量均为 13500m³/h=3.75m³/s, 孔隙率取 0.8, 过滤风速=风量/碳层长度/碳层宽度/孔隙率, 则过滤风速=3.75/(2×2×0.8)=1.172m/s, 停留时间=(0.2×6)/1.172=1.024s。

活性炭有效容积 V=6×L 碳层×W 碳层×H 碳层=6×2×2×0.2=4.8m³;

活性炭填充量 M=ρ×V=0.5×4.8=2.4t。

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通常可达 70%，本项目拟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效率 $=1-(1-0.7)\times(1-0.7)=91\%$ ，本项目从严考虑，去除效率取 90%可行。

1.7 项目无组织废气采取的控制对策

①各车间保证废气收集设施、风机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风管密封性，减少漏气等问题发生；

②保证风机正常工作，加强设备维护，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定期检查密闭车间的密闭性；

③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无组织废气能及时排出车间外；

⑤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设备以密闭结构为主，物料在使用过程中尽量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⑥加强厂内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和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需加强的控制对策

①加强废物转移与管理，废物在车间内用密封容器暂存后转移至危废仓库，废活性炭更换后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贮存，不准暴露在环境中；

②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造成的对环境的污染；

③对于一些有可能导致废气事故排放的情况，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保障安全和防止污染环境；

④加强非露天车间通风和排气，各车间设置引风系统。做好消防防火工作，严格按消防规章落实各项措施，杜绝爆炸、火灾引致污染事故。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1.8 无组织排放合法合规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投料粉尘，不属于扬尘，各无组织废气采取相应防治措施进一步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合法合规。

1.9 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为 1#、2#排气筒相关风机停止运转、设备故障，废气直

接排放，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较高，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1-8。

表 4.1-8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1#	设备故障、风机停止运转	非甲烷总烃	9.319	0.126	1.5	1	封闭车间、停产检修
1	2#	设备故障、风机停止运转	非甲烷总烃	35.736	0.482	1.5	1	封闭车间、停产检修

1.10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确定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 规范化设置排放口监测点，具体见下表。

表 4.1-9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1次/年	/
	2#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1次/年	/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一般排放口	1次/年	/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废水	DW001*	流量、pH 值、COD、NH ₃ -N、SS、TP、TN、动植物油	一般排放口	1次/年	/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	1次/年	/
雨水	YS01	COD、SS	一般排放口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

表 4.1-10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废水	DW001	流量、pH 值、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YS01	COD、SS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测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		
<p>排放口监测点应注意以下事项：</p> <p>①废气监测点位应按照 HJ 1405-2024 要求，在满足直管段条件的断面规范化设置永久性采样孔和监测平台。</p> <p>②废水监测点位应按照 HJ 1405-2024 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监测点位宜设置在厂界内或厂界外 10m 范围内，避免雨水和其他来源的排水混入、渗入，干扰采样监测。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还应满足现场水质采样和流量测量要求。</p> <p>③在距排放口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应设置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并长久保留。</p> <p>2、废水</p> <p>(1) 熔体冷却用水</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改性料粒熔体需过水冷却，采用直接冷却方式，物料与冷却水进行直接接触，物料带走、自然蒸发会造成槽内水量损耗，需要定期补充，补充频次为半个月/次，单个冷却水槽尺寸为：4m*0.5m*0.5m，槽体实用使用体积为 0.8m³，共 8 个水槽。补充水量为用水量的 10%，则单次补充水量为 0.56t，计算得年补充水量为 13.44t/a。</p> <p>(2) 冷却塔循环水</p> <p>本项目设置 1 套冷却塔，设计水循环量为 20m³/h，采用闭式循环冷却水塔，冷却水在设备夹层内封闭循环，仅用于设备冷却，不与工艺物料直接接触。不与任何工艺物料接触，为维持水质稳定，定期向系统中投加高效阻垢分散剂、缓蚀剂及杀菌灭藻剂。系统运行中的水分蒸发等损耗等通过定期补充新水来平衡，补充水量为 0.1t/天，则年补充水量为 36t/a。</p> <p>(3)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6 人，年工作 300 天，按照《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定额采用 150 升/人·d，则职工生活用量 1620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年排放生活污水 1296m³/a。</p> <p>(4) 食堂污水</p> <p>本项目设有食堂，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年工作 300 天，食堂用水定额按 15L/人·d 计，则食堂用水量为 162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废水量为 129.6t/a。</p> <p>(5) 初期雨水</p> <p>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或相关工序);结合本项目建设情况，贮存区</p>			

域均为室内、不涉及室外露天堆场，原料包装均采用密封袋、桶装，企业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仓库以及危废仓库，装卸在指定区域工作，车间做好相关防渗工作。综上，本项目基本不会发生污染物随雨水进入附近水体的可能，故暂不考虑初期雨水的收集。

表 4.2-1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源强表

产污环节及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96	化粪池	废水量	/	1296	/	间接排放至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40	0.4406		COD	300	0.3888	/	
	SS	200	0.2592		SS	100	0.1296	/	
	NH ₃ -N	32.6	0.0422		NH ₃ -N	32.6	0.0422	/	
	TP	4.27	0.0055		TP	4.27	0.0055	/	
	TN	44.8	0.0581		TN	44.8	0.0581	/	
食堂污水	废水量	/	129.6	隔油池	废水量	/	129.6	/	
	COD	800	0.1037		COD	450	0.0583	/	
	SS	400	0.0518		SS	200	0.0259	/	
	NH ₃ -N	20	0.0026		NH ₃ -N	20	0.0026	/	
	TP	5	0.0006		TP	5	0.0006	/	
	TN	30	0.0039		TN	30	0.0039	/	
综合废水	动植物油	150	0.0194		动植物油	70	0.0091	/	
	废水量	/	1425.6	/	废水量	/	1425.6	/	
	COD	381.818	0.5443		COD	313.636	0.4471	450	
	SS	218.182	0.3110		SS	109.091	0.1555	280	
	NH ₃ -N	31.455	0.0448		NH ₃ -N	31.455	0.0448	45	
	TP	4.336	0.0062		TP	4.336	0.0062	8	
	TN	43.455	0.0619		TN	43.455	0.0619	55	
动植物油	13.636	0.0194	动植物油		6.364	0.0091	100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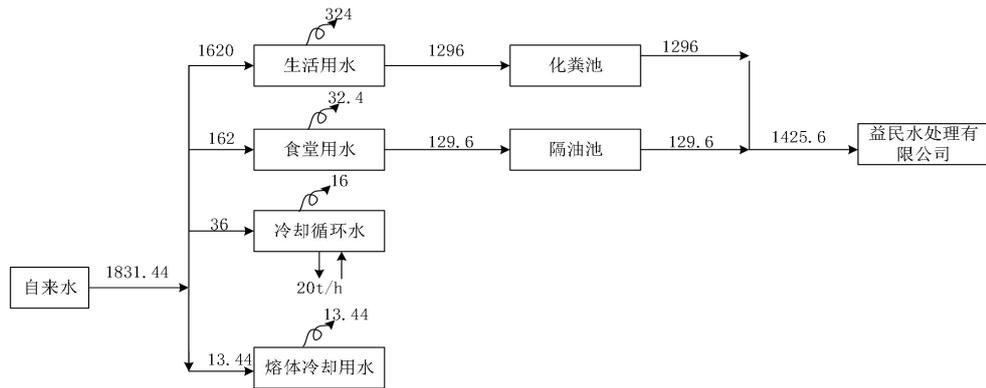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4.2-2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及来源
化粪池	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备。内部设有隔板，隔板上的孔上下错位，不易形成短流，并将整个罐体分成三部分：一级厌氧室、二级厌氧室和澄清室，一级、二级厌氧室底部相通，内部加有 MDS 专用特型填料。这样的分隔减少了污水与污泥的接触时间，使酸性发酵和碱性发酵两个过程互不干扰，同时填料的存在增加了污水污泥与厌氧菌的接触表面积，大大提高了反应效率。	40t/d	COD:11.8% SS:50% NH ₃ -N:0% TP:0% TN:0%	是
隔油池	利用自然上浮，分离去除含油污水中浮油。	20t/d	COD:43.8% SS:50% NH ₃ -N:0% TP:0% TN:0% 动植物油: 53.3%	是

表 4-2.3 废水排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放规律	地理坐标
WS-01 排放口	地埋式	间断排放	E: 121.023862 N: 32.064209

2.2 废水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1)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浓度低于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属于可行技术，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规模为 4.8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于 2002 年 11 月建成运行；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2.0 万 m³/d，于 2008 年 1 月建成运行，4.8 万 t/d 迁扩建工程于 2015 年 2 月建成运行。采用 A²/O 处理工艺，污水管网已覆盖金沙街道及高新区，主要处理区内居民生活污水和企业生产废水；目前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为 4.0 万 t/d，尚有 0.5 万 t/d 的处理能力。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霞路南侧、赫丘路东侧，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水质满足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经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752t/d，占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1%，对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冲击负荷影响较小，经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不会明显增加受纳水体的污染负荷。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废水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最终对纳污河道的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确定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具体见表 4.1-9、表 4.1-10。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施以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噪声源强约 80-90dB（A），噪声设备声压级见表 4.3-1。建设方拟采取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表 4.3-1 噪声污染源强、治理及排放情况 dB(A)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叠加后)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自动混料机	5m工位	单台 85 叠加后 91.02/1m		减振垫、隔声罩	24	37.6	1	24	37.6	24	9.4	63.42	59.52	63.42	71.56	8:00-16:00 ; 4:00 ;	15	36.40	32.50	36.40	44.54	1
2	3#厂房一楼	熔喷布挤出机/收卷等辅助设备	1600mm	单台 85 叠加后 88.01/1m			24	18.8	1	24	18.8	24	28.2	60.41	62.53	60.41	59.01		15	33.39	35.51	33.39	31.98	1
3		纺粘无纺布机/收卷等	1600mm	单台 85 叠加后 88.01/1m			40	18.8	1	40	18.8	40	28.2	55.97	62.53	55.97	59.01		15	28.95	35.51	28.95	31.98	1

		辅助设备																				
4		折边机	80m m	单台 80 叠加后 87.78/1 m		2	10	1	2	10	2	37	81. 76	67. 78	81 .7 6	56. 42	15	54. 74	40. 76	54. 74	29.4 0	1
5		裁边机	1000 mm	单台 80 叠加后 87.78/1 m		2	30	1	2	30	2	17	81. 76	58. 24	81 .7 6	63. 17	15	54. 74	31. 22	54. 74	36.1 5	1
6		粉碎机	/	单台 90 叠加后 93.01/1 m		2	40	1	2	40	2	7	86. 99	60. 97	86 .9 9	76. 11	15	59. 97	33. 95	59. 97	49.0 9	1
7		滤芯 生产 专用 设备	/	单台 75 叠加后 79.77/1 m		8	20	1	8	20	8	27	61. 71	53. 75	61 .7 1	51. 14	15	34. 69	26. 73	34. 69	24.1 2	1
8	3# 厂房 二楼	折边机	80m m	单台 80 叠加后 87.78/1 m		2	10	7.8	2	10	2	37	81. 76	67. 78	81 .7 6	56. 42	15	54. 74	40. 76	54. 74	29.4 0	1
9		裁边机	1000 mm	单台 80 叠加后 87.78/1 m		2	30	7.8	2	30	2	17	81. 76	58. 24	81 .7 6	63. 17	15	54. 74	31. 22	54. 74	36.1 5	1
10		粉碎机	/	单台 90 叠加后 97.78/1 m		2	40	7.8	2	40	2	7	91. 76	65. 74	91 .7 6	80. 88	15	64. 74	38. 72	64. 74	53.8 6	1
11		滤芯	/	单台 80 叠加后		8	20	7.8	8	20	8	27	69. 72	61. 76	69 .7	59. 15	15	42. 70	34. 74	42. 70	32.1 3	1

		生产专用设备		87.78/1m											2								
12		自动混料机	5m工位	单台85叠加后91.02/1m		86	42	18.2	86	42	86	5	52.33	58.56	52.33	77.04	15	25.31	31.53	25.31	50.02	1	
13		平行双螺杆挤出机	65m	单台85/1m		82	20	18.2	82	20	82	27	46.72	58.98	46.72	56.37	15	19.70	31.96	19.70	29.35	1	
14	4#厂房3楼	平行双螺杆挤出机	75m	单台85叠加后91.02/1m		88	20	18.2	88	20	88	27	52.13	65.00	52.13	62.39	15	25.11	37.98	25.11	35.37	1	
15		平行双螺杆挤出机	95m	单台85叠加后88.01/1m		106	20	18.2	106	20	106	27	47.50	61.99	47.50	59.38	15	20.48	34.97	20.48	32.36	1	
16		切料机	/	单台85叠加后94.03/1m		106	18	18.2	106	18	106	29	53.52	68.92	53.52	64.78	15	26.50	41.90	26.50	37.76	1	

注：以3#厂房西南角地面为原点坐标(0, 0)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m		

1	1#排气筒风机	/	28	47	23.55	90	/	底座减震	16h 间连续 生产
2	2#排气筒风机	/	100	47	23.55	90	/	底座减震	
3	冷却塔	/	64	47	1	90	/	底座减震	

注：以 3#厂房西南角地面为原点坐标 (0, 0)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施以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噪声源强约 75-90dB(A)。为了实现噪声达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布局，厂房隔声等。

根据资料，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同时考虑到厂方拟采取的厂房隔声等控制措施，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预测公式：

预测公式：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p(r) = Lw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单声源声压级的预测

a. 改扩建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多声源声压级的预测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计算：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n —噪声源个数。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预测点位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与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侧厂界	/	/	65	55	40.5	40.5	/	/	达标	达标
北侧厂界	/	/	65	55	42.1	42.1	/	/	达标	达标
东侧厂界	/	/	65	55	44.01	44.01	/	/	达标	达标
西侧厂界	/	/	65	55	41.6	41.6	/	/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建成后，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打扰居民正常生活。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确定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具体见表 4.1-9、表 4.1-10。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①滤网废渣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滤网废渣年产生量约 4t/a，经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辅料 PLA、CA 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包装涉及多种包装材料，其中包装桶约重 3kg、纸箱约重 0.4kg、包装袋约重 0.1kg，则原辅料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46.752t/a，经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不合格品

人工对生成的无纺布进行外观检查产生 S2-3（不合格品），占成品的 0.3%，产生量为 12t/a。滤芯生产过程需人工对成品滤芯按照规格表进行检查，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S2-5，占原料使用量 0.2%，不合格品产生量 7.976t/a，共计不合格品产生量 19.976t/a，经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熔体

熔喷布生产过程中计量、喷丝工段的喷丝板孔与无纺布生产过程中纺丝牵伸工段的喷丝板孔需每日清理防止堵塞，清理方式为人工使用黄铜刮刀进行在线快速清理，会产生废熔体，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喷头废熔体年产生量约 0.6t/a，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注塑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活性炭装置均为 24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根据计算，本项目 1#活性炭削减浓度为 8.388mg/m³、2#活性炭削减浓度为 32.163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排气筒风量均为 135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取 16h/d。

经计算得本项目 1#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133 天，根据南通市要求，更换周期以 90 天计，年更换次数约 4 次，2#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34.5 天，年更换次数约 9 次，年活性炭更换量约 31.2t，有机废气削减量约 2.628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3.828t/a，经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劳保

员工日常工作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劳保，年产生量约 0.1t/a，经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⑦化粪池污泥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09年修订）中“人员逗留时间大于4h并小于10h的建筑物，生活污水与生活废水合流排入化粪池时，化粪池每人每日计算污泥量取0.3L，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化粪池时，化粪池每人每日计算污泥量取0.2L”，本项目人员在建筑物内逗留时间>10h，化粪池每人每日计算污泥量取0.3L，参考《排水工程》教材，“设定污泥含水率为p，污泥的有机质含量为pv，则干污泥的相对密度为： $r_s=250/(100+1.5pv)$ ，湿污泥的相对密度为： $r=100r_s/[pr_s+(100-p)]$ ”，本项目化粪池污泥为湿污泥，污泥含水率以90%计，有机质含量以60%计，则本项目湿污泥的相对密度约为 $1.024g/m^3$ ”，本项目共有员工36人，年运行时间以300天计，则本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3.318t/a，委托环卫清运。

⑧隔油池废油脂

根据前文计算，隔油池对动植物油的去除量约0.0104t/a，则隔油池废油脂的产生量约0.01t/a，委托环卫清运。

⑨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36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cdot 人$ 计算，年工作日300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4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⑩实验室抽检废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验室抽检废料年产生量约0.5t/a，经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⑪废离型纸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离型纸年产生量约0.3t/a。

⑫废电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内叉车使用数量为2台，均使用电瓶（锂电池），电瓶更换频次为1次/年，则废电瓶年产生量约0.4t/a，经企业收集后委外处置。

⑬废气处理粉尘

根据前文计算，粉尘去除量为0.0401t/a，则废气处理粉尘年产生量约0.04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⑭废布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移动式袋式除尘器的布袋每年更换一次，每套设备中布袋数量为1个，单个布袋重约0.8kg，本项目共设置4台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则废布袋年产生量约0.003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p>⑮食堂油烟净化废油</p> <p>根据前文计算，食堂油烟净化废油年产生量约 0.007t/a，委托环卫清运。</p> <p>⑯研发废弃物</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改性料粒研发频次为 4 次/月，单次改性料粒研发量 20 公斤，则年改性料粒研发量约 0.96t/a，均作固废处置，则研发废弃物年产生量约 0.96t/a。</p>
--	---

表 4-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类别及代码	形态	有毒有害物质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滤网废渣	包装	一般固废	SW59 (178-009-S59)	固态	/	/	4	外售综合利用	4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固态	/	/	46.752		46.752	
3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07-S17)	固态	/	/	19.976		19.976	
4	废熔体	喷头清理		SW17 (900-099-S17)	固态	/	/	0.6		0.6	
5	实验室抽检废料	抽检		SW17 (900-007-S17)	固态	/	/	0.5		0.5	
6	废离型纸	贴标签		SW17 (900-005-S17)	固态	/	/	0.3		0.3	
7	废气处理粉尘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固态	/	/	0.04		0.04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固态	/	/	0.003		0.003	
9	废电瓶	叉车供能		SW17 (900-012-S17)	固态	/	/	0.4		0.4	

10	研发废弃物	研发检验		SW17 (900-099-S17)	固态	/	/	0.96		0.96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有机物	T	33.8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3.82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12	废劳保	清洁		HW49 (900-041-49)	固态	矿物油	T, I	0.1		0.1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固态	/	/	5.4	环卫清运	5.4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
14	化粪池污泥	生活		900-002-S64	半固	/	/	3.318		3.318	
15	隔油池废油脂	生活		900-099-S64	液态	/	/	0.01		0.01	
16	食堂油烟净化废油	食堂油烟净化		900-099-S64	液态	/	/	0.007		0.007	

4.2 环境管理要求**(1)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a. 固体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规定要求设计。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拟建一般固废贮存点建筑面积30m²，按物料堆放高度1.2m，综合考虑一般存放及摆放高度的要求，贮存面积利用率按60%计，一般固废贮存点贮存能力为21.6t。全厂一般固废厂区最大暂存量约6.128t/a<21.6t，一般固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4.4-2 与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企业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②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③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建设情况一般防渗要求建设，做到防扬散、防流失等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设置合规标识牌。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转运。

	<p>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以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四）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p>	<p>严格落实环评等文件要求，建立完善的台账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p>	
<p align="center">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表4.4-3 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p>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p>	<p>本项目已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未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副产品”等表述</p>	符合
2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p>	<p>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项目将在所在厂区内设置</p>	符合

	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种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一个 40m 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3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将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符合

②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 4.4-4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劳保	HW49	900-041-49	0.1	清洁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天	T, I	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828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天	T	

b、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c、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23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区设置禁火标志，并配置灭火器等设施。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贮存区配备通讯设备，贮存区出入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应针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进行污染防治措施论证及影响分析。

表 4.4-5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d)
1	危废仓库	废劳保	HW49	900-041-49	40	桶装密闭	0.1	90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拟建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40m²，按物料堆放高度1.2m，综合考虑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及摆放高度的要求，贮存面积利用率按60%计，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能力为18t。全厂危险废物厂区最大暂存量约0.025t/a<28.8t，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d、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编号、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固废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e、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4-6。

表 4.4-6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各危废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废劳保采用密闭袋装，在产生点位包装好再转移至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挥发量基本可忽略不计，危废仓库设置排气通风装置，废活性炭不在厂区内贮存，更换后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内，拟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仓库。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危废仓库内外按照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拟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分区贮存，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项目危废仓库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 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p>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4-7。</p>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危废会生成唯一二维码，二维码需张贴在每一个包装固废上。

表 4.4-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示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仓库	提示标示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示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仓库	警示标示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f、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g、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危废仓库设置地沟等，并收集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仓库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且其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废活性炭更换后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区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仓库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危废仓库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h、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⑥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从本公司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所有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

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及防渗工作，贮存场所及生产设施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确定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

化粪池、隔油池、一般固废仓库、生产区域、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应为一般防渗，结合场地实际情况，用夯实素土进行基础防渗，且在各建筑物地面及墙体侧面地面以上0.3m以下部位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保证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防渗

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保证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污水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夹砂玻璃钢管道；危废仓库还应在四周设围堰，围堰底部用15-20cm的耐碱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

简单防渗

办公区、厂区地面为简单防渗区，做好地面硬化。

表4.5-1 厂区分区防渗表

设施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隔油池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成品仓库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厂区地面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不涉及。

7、环境风险

7.1、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判定,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危废仓库内的废劳保。

(2) 生产及公辅环保设施环境风险识别如下

①风险物质危废仓库的废劳保。储存过程如发生包装袋破损, 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水如进入外环境, 可对周边土壤、地表水造成污染。

②废气治理装置损坏导致非正常排放, 污染大气环境。

③废气治理装置内的活性炭高温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事故废水如进入外环境, 可对周边土壤、地表水造成污染。

④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以及生产车间内物料遇明火引发火灾, 事故废水如进入外环境, 可对周边土壤、地表水造成污染。

7.2、环境风险潜势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见下表。

表 4.7-1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n/Qn
1	废劳保	/	0.025	50	0.0005
2	废活性炭	/	5.8	50	0.116
合计					0.1165

根据附录 C,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7.3、典型事故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A、火灾

易燃物料的元素组成主要为 C、H、O 等, 因此火灾次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CO 等, 本项目主要的环境事故考虑火灾次生/伴生的 CO 对环境的影响。

一氧化碳是含碳物质不完全燃烧的产物, 是一种无色、无臭、无刺激性的有毒气体, 几乎不溶于水, 在空气中不易与其他物质产生化学反应; 发生火灾事故后物质燃烧造成 CO 局部污染严重, 因此在事故中心地区会对人群健康有一定危害。事故发生后需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对下风向职工、居民进行疏散, 同时迅速进行消防、堵漏作业, 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2)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并定期对防渗层进行检修，且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收集运走，因此危废仓库发生防渗措施及危废存储容器同时破损的概率极低，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的可能较小。

（3）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主要是火灾次生的环境污染物事故，危险废物包装物破损遇明火、厂区内物料遇明火及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遇高温极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为防止火灾和环境空气污染事故，一般采用消防水对火灾区进行喷淋冷却，采用此法将直接导致物料转移至消防水，若消防水从雨水排口外排，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为避免事故状况下火灾期间消防污水污染水环境，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依托厂区事故池、管网、切换阀等，使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7.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区域、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等；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

（2）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若该设施一时难以修复，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使主体设备停止生产，待净化设施检修完毕能够正常投入使用时，再共同投入使用。

②废气处理装置安装前端降温措施，避免废气进气温度过高影响活性炭去除效率。

（3）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危害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以及燃烧产生的二次污染物，为防止事故对周围人员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程序，必要时停产检修，避免废气未经处理对外排放。

②即刻对周围可能受影响的人员进行疏散。

③对周边区域的工厂、社区人员进行疏散。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①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扩散，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②对厂区可能产生污染的地面企业需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废水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废水与潜在污染物渗入地下。

(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处理，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制定安全条例。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④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5) 应急事故池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应急池。计算本项目所需事故应急池容积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或贮罐。本项目取 0。

V_2 ——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产生的消防废水。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火栓设计流量，本项目厂房总体积大于 5000m^3 ，厂房总高度 23.55m 小于 24m ，厂房耐火等级为丙类，则本项目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取 20L/S ，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取 15L/S ，火灾延续时间为 3h ，即消防用水量为 378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取 0；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 V_4 取 0.3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年平均降雨量 1041.2mm ，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16 天，平均日降雨量为 8.97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项目汇水面积为 2.334ha 。

本项目 V_5 取 209.36m^3 。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587.66m³，即本项目应急事故池的容积应不小于 590m³。

本项目事故废水截留、收集、转输、暂存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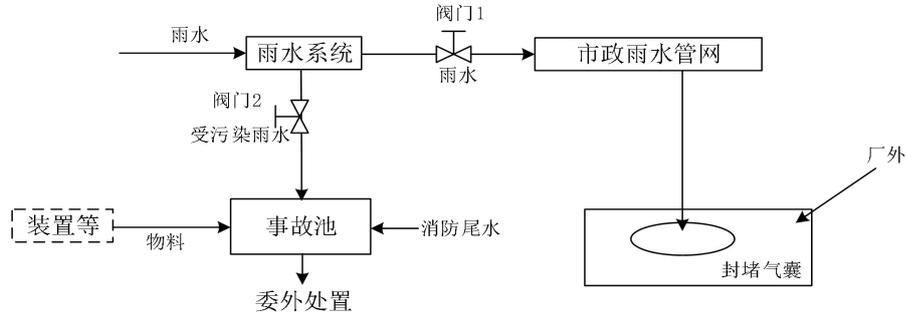


图 4.7-1 本项目事故废水截留、收集、转输、暂存示意图

①正常生产情况下，阀门 1 打开；阀门 2 常闭；

②发生物料泄漏及火灾、爆炸等事故时，阀门 1 关闭，阀门 2 开启，装置区消防尾水等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进入事故池。

厂区建设一定容量的事故池，以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污水，并且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事故情况关闭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打开通向应急事故池、污水收集系统的阀门，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可将泄漏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然后通过系统泵，将伴生、次生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企业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他用。

9) 三级防控措施（风险单元、厂内和周边）

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事故废水将采取三级防控措施。

一级防控措施：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由装置区收集沟和围堰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可防止污染物出单元。当企业发生物料泄漏等事故时，启动一级防控措施，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环境污染。

二级防控措施：第二级防控体系建设在危险单元与厂区其他区域之间设置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比如雨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强排系统），防止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厂区发生事故时，

切断事故废水与外部的连接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区内，同时在厂区雨水排口处设置 1 个自动式切换闸门，事故工况下关闭闸阀，防止事故工况下废水外溢至厂区外造成环境污染。

三级防控体系：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同时应注意加强与高新区管委会及河道水利部门的联系，充分利用高新区人民政府资源。若雨水泄漏外溢厂区外，可采样封堵气囊封堵外部雨水管道，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周边河流。

7.5 应急管理制度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高新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7.6、应急预案相关

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4 号）、《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制定火灾和物料泄漏时的应急措施，且应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综上，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火灾风险，其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低，但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只要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 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抢险计划和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总体而言，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处于可防控水平。

7.7 环境管理与应急监测方案

A.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

②环保制度

	<p>a.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b.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等。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对厂区危险废物存放、出厂以及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日常记录。</p> <p>c.职工环保教育培训制度：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增强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白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位置和责任。加强上岗培训工作。管理和操作人员必须在上岗前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实行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培训考核制度，不合格人员绝不允许上岗操作。</p> <p>d.环保奖惩制度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公司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 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p> <p>e.建立安全管理规定</p> <p>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区域，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p> <p>f.信息公开制度</p> <p>本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完整、准确地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第 31 号令）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社会及时公开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和整改情况等信息。</p> <p>③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a.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标志牌设置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应设置噪声监测点，根据上述原则并兼顾厂界形状在边界上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p> <p>b.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 厂区危险废物仓库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一般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设置。</p> <p>B.应急监测</p>
--	---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与监测能力能覆盖企业各类大气及水污染因子，以及接到应急监测通知后及时进入现场监测的监测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发生事故以后，企业应在专业监测机构到达之后，配合专业监测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查明污染物的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并对泄漏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确定结果，监测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厂内环境监测人员协助专业监测队伍完成应急监测。应急指挥部根据发生事故的类型和现场检测的数据，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现场由总指挥统一调配，密切配合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抢救，严禁冒险蛮干。努力争取在事故发生的初期阶段控制住险情，如事故可能扩大，应立即上报政府部门，请求增援。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厂区绿化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专用烟道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食堂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减震、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隔油池废油脂、食堂油烟净化废油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均拟做好硬化和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并在主管部门备案;</p> <p>②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③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检查与维护。</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排污责任以企业为主体,项目建成后且申请排污许可后,以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为依据自行监管。</p> <p>环境应急设施的日常管理与巡查、维护、保养等以企业个体为主体进行管理。</p> <p>项目建成后申请危废管理计划。</p>			

六、结论

南通佳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生物基材料制品(包括车用/家用空调滤芯等)项目符合当地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建设单位如能严格落实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	0.292	/	0.292	0.292
无组织	颗粒物	/	/	0	0.0053	/	0.0053	0.0053
	非甲烷总烃	/	/	0	0.324	/	0.324	0.324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	/	0	1425.6	/	1425.6	1425.6
	COD	/	/	0	0.4471	/	0.4471	0.4471
	SS	/	/	0	0.1555	/	0.1555	0.1555
	氨氮	/	/	0	0.0448	/	0.0448	0.0448
	TP	/	/	0	0.0062	/	0.0062	0.0062
	TN	/	/	0	0.0619	/	0.0619	0.0619
	动植物油	/	/	0	0.0091	/	0.0091	0.009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73.531	/	73.531	73.53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33.928	/	33.928	33.92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8.735	/	8.735	8.7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